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Biopharma Inc.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銘策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佳琳

職稱：財務經理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電話：(02)2655-7568 #410

電話：(02)2655-7568 #210

電子郵件信箱：ir@excelsiorgroup.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r@excelsiorgroup.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6

電話：(02)2655-7568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柏淑、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一)組織結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三)關係企業圖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2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3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4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52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5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5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5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5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57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5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5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58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59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5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61

肆、募資情形	61
一、股本來源：.....	61
(一)股本形成經過.....	61
(二)股份種類.....	62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63
二、股東結構.....	63
三、股權分散情形.....	63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5
(一)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65
(二)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6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6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5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65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66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66
(四)前一年度(105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6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66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6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67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67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7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67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67
(三)最近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67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7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67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67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一)業務範圍.....	67
(二)產業概況.....	7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87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9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4
(一)市場分析：.....	94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98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99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99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0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01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1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2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到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102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102
五、勞資關係	103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03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04
六、重要契約	105
陸、財務概況	10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6
(一)IFRSs 合併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06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1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一)IFRSs 財務分析.....	113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1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9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19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1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9
一、財務狀況	119
二、財務績效	120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20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20
三、現金流量	121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21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21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2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2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22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23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23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24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24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24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24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24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25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26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26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之處理情形.....	126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6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12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7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2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28
請詳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2 頁~第 173 頁。.....	128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128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128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12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2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的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35,099 千元，相較 104 年度的營業收入新台幣 1,238,087 千元，增加新台幣 297,012 千元(+23.99%)，主要是由於國內業績成長和新產品上市；同時受惠於產品銷售組合之改變和匯率的因素，使營業成本率降低，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51,935 千元，相較 104 年度的營業毛利新台幣 436,719 千元，增加新台幣 115,216 千元(+26.38%)；而營業費用則為因應新產品上市，調整組織並投入行銷活動，及投入新產品、研究計畫等，使 105 年度相較 104 年的營業費用增加新台幣 74,819 千元(+28.60%)；綜上所述，使得 105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達到新台幣 215,508 千元，相較 104 年的營業淨利增加新台幣 40,397 千元(+23.07%)；亦使本期稅後淨利總額達到新台幣 180,460 千元，相較 104 年度的稅後淨利增加新台幣 37,143 千元(+25.92%)；基本每股盈餘則由 104 年度的新台幣 3.37 元，至 105 年度增加為新台幣 3.87 元。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的增加仍以罕見疾病藥物成長最多，相較 104 年度增加新台幣 272,942 千元(+25.12%)，其次為消費性產品，增加新台幣 7,676 千元(+105.95%)；再其次為特殊疾病專用藥，增加新台幣 6,763 千元(+84.54%)；及一般藥品，增加新台幣 4,104 千元(+3.30%)；而其餘類型產品則增加 166 千元(+1.40%)。另，新藥 Omacor 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自 105 年 7 月正式上市後，至 12 月 31 日止，則創造了新台幣 5,361 千元的業績。

子公司科進製藥 105 年度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5,851 千元，相較 104 年度的營業收入新台幣 143,932 千元，減少新台幣 8,081 千元(-5.61%)；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114,953 千元，相較 104 年度的營業成本新台幣 129,502 千元，減少新台幣 14,549 千元(-11.23%)，主要是由於原來委託其他藥廠製造的藥品逐漸收回自製，因此生產成本降低；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0,898 千元，相較 104 年度的營業毛利新台幣 14,430 千元，增加新台幣 6,468 千元(+44.82%)；而營業費用則因為人員增加，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的營業費用增加新台幣 7,131 千元(+45.29%)；使得 105 年度營業淨損達到新台幣 1,978 千元，相較 104 年度營業淨損增加新台幣 663 千元(+50.39%)；綜上所述，因而本期稅後淨損總額達到新台幣 373 千元，相較 104 年度稅後淨損減少新台幣 109 千元(-22.5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35,099 千元，達成全年營業收入預算目標之 108.1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0,460 千元，達成全年預算目標之 149.0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合併)	105 年度(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73	18.5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05.04	763.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7.29	496.99
	速動比率(%)	294.06	413.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9	14.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2	17.44
	純益率(%)	11.58	11.76
	每股盈餘	3.37	3.8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降血脂新藥「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 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EX028) 是由挪威藥廠授權在台製造的新成分新藥，在 2009 年向衛生署提出新藥查驗登記申請，2011 年開始在台大等四家國內醫學中心進行臨床試驗，2013 年臨床試驗結束，2014 年臨床試驗結果獲衛福部審核通過核備，已於 2016 年 4 月取得藥物許可證，並在 2016 年 7 月正式上市至 12 月 31 日止，創造了新台幣 5,361 千元的業績。
- 本公司子公司國產新成分新藥「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 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許可證字號：衛部藥製字第 059019 號，適應證為高三酸甘油酯(血)症，國內高血脂患者眾多，在降三酸甘油酯用藥方面，目前既有的藥品如(1)斯達汀(Statins)，可降低膽固醇與部份三酸甘油酯，為治療高膽固醇的首選藥物，惟肝功能不佳的患者不能使用，高劑量使用會增加副作用風險；(2)Fibrates，只能降低三酸甘油酯，惟嚴重肝腎功能異常患者禁用，針對效果不佳病患，無法調整劑量；經本公司發現國外有更適合之產品後，與原廠挪威 Pronova 和西班牙 Ferrer 藥廠洽談授權在台開發、製造及銷售。Pronova 藥廠係本產品專利所有權人和生產原料藥，授權予 Ferrer 藥廠歐亞洲地區代理權，Ferrer 藥廠再授權予本公司在台開發、製造及銷售，由本公司負責在台灣進行新藥開發和藥證申請(含新成分新藥臨床試驗、臨床試驗藥品試製及量產製造等研發工作)。
- 神經精神疾病新藥 EX039 是科進製藥既有罕見疾病藥物「純安息香酸鈉膠囊」(藥品許可證衛署罕藥製第 000001 號)的新適應症新藥開發，增加失智症和輕度阿茲海默氏症的新適應症，透過國內醫學中心完成早期的臨床學術研究，已申請獲得台灣、加拿大和德國專利，並已簽署全球授權合約，預計在 2017 年直接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期望在 2020 年取得新藥藥物許可證和正式上市。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6 年本公司除了持續發展國內特殊醫療事業外，同時將憑藉本公司深耕特殊醫療領域之豐富經驗，擴展及開發亞洲市場，尤其是中國大陸、香港和東南亞市場；另外，因降血脂新藥「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 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獲准上市，將帶動本公司一般藥品和大眾保健產品的快速成長。

在生產計劃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進製藥因新廠於 103 年 10 月獲得衛福部食藥

署 PIC/S GMP 認證，並在 106 年 1 月獲准增加乳膏新劑型認證，截至 105 年底，陸續轉移原委託國內藥廠製造的藥品回到新廠自行生產，以提高藥品之自製比例，降低科進製藥的委託製造成本。此外，科進製藥也尋求被委託生產的業務，充分利用新廠的產能，提高新廠的生產能力。

另外，科進製藥亦同時將持續執行積極開發新藥之計劃，例如在 105 年 4 月在新竹生醫園區興建轉化生長因子的研究中心，投入乙型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和促效劑的新藥開發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科懋公司未來事業的發展策略是建構亞太地區特殊醫療的營運中心，協助亞洲各國制定罕見疾病和特殊疾病的醫療照護政策，成立新生兒篩檢中心和特殊疾病的醫學檢驗中心，並提供各種疾病的治療藥物，成立病友會和協助罕見疾病患者登錄系統網站，進行流行病學研究和早期引進新藥從事跨國多中心的臨床試驗，使罕見疾病的患者能夠儘早接受治療。

運用子公司科進製藥的新藥研發、製造能力和醫學檢驗技術，陸續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和醫學中心，透過建立產學合作計畫，採用分工合作之模式，運用既有之技術或產品開發新產品和新適應症，而未來預計開發方向大都與目前業務發展相配合，如原料藥開發係為生產罕見疾病藥物之原料來源，無菌製劑、中草藥製劑、現有罕藥開發失智症新適應症均與目前本公司業務息息相關，而轉化生長因子相關機轉療效的成份開發，係具特殊性及競爭利基之新產品。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向公司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同仁，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與努力，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大家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本公司得以繁榮壯大、永續發展。

董事長：陳澤民



總經理：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7 月 21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6	(02)2655-7568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無	無

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7	(02)2655-7568
分公司及工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 縣竹北市東海里生醫路2段22、26號4樓	(03)657-9962
新竹研發中心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 縣竹北市東海里生醫路2段20號4樓	(03)657-9963
台北研發中心 (醫學檢驗實驗室)	台北市東興路55號4樓	(02)8768-1496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77 年度	本公司(原名「科懋企業有限公司」)以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創立於台北市。
85 年度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進製藥)以資本額新台幣捌佰萬元創立，同年進駐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設立「新藥研發中心」、「品管實驗室」和「實驗藥廠」，積極投入西藥、中草藥之新藥和新劑型研發，並與國內外藥廠合作開發新藥和技術轉移，產品量產上市則委託國內著名藥廠如聯亞、歐帕、五洲等藥廠製造。
86 年度	科進製藥辦理負債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
87 年度	本公司開始關注國內特殊醫療用藥供應議題和窘境，一方面與國外藥廠合作代理新藥進口或執行國際臨床試驗，一方面以科進製藥的研發能耐，投入特殊醫療用藥如罕見疾病藥物、專用解毒劑、特殊疾病用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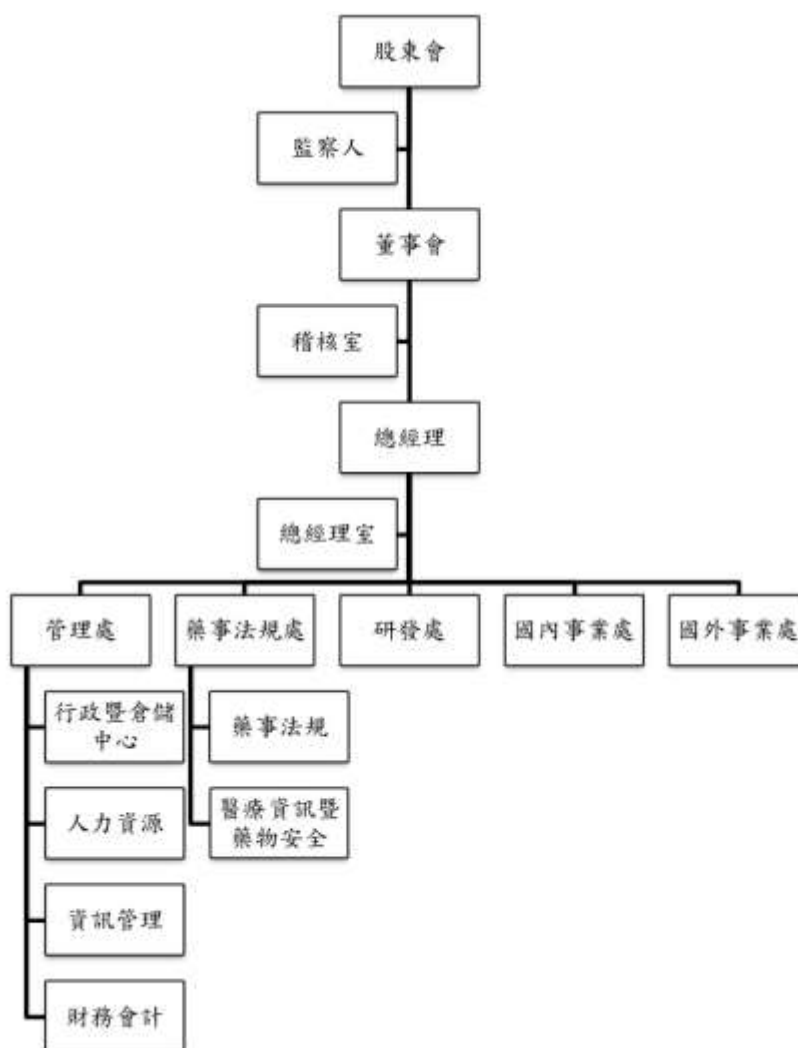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藥品的開發，並申請上市許可和製造。
88 年度	科進製藥辦理負債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叁仟伍佰玖拾伍萬元。
89 年度	1. 本公司與「台北榮總毒藥物諮詢中心」合作推廣中毒防治與醫療教育訓練，並積極協助建構「全國解毒劑儲備網」，提供各項中毒醫療的專用解毒劑。 2.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佰萬元。
91 年度	本公司於91年~94年與世界專業疫苗製造廠Chiron合作，引進最先進的純化表面抗原流感疫苗伏必靈和各項專案進口的人用疫苗，如狂犬病疫苗、肉毒桿菌抗毒血清等。
92 年度	本公司： 1. 於6月更名為「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於10月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685,000股，以股份轉讓方式合併「友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友穗)、「益世華國際有限公司」(益世華國際)及「陀德罕見醫藥有限公司」(陀德)，並以科懋為存續公司，友穗、益世華國際及陀德等三家為消滅公司。 3. 榮獲衛生署第二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 科進製藥：辦理負債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
95 年度	本公司由芬蘭Medix Biochemica公司引進流行性感冒快速檢驗試劑等七項單株抗體快速檢驗試劑，發展重大疾病醫學檢驗事業，邁入「醫療檢驗試劑」市場。科進製藥獲衛生署第五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
97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陸佰壹拾伍萬元。
98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柒拾伍萬元。
99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玖佰貳拾捌萬伍仟元。
100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玖佰玖拾陸萬伍仟元。
101 年度	本公司： 1. 現金增資新台幣叁仟伍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貳億元。 2. 榮獲衛生署「藥品優良運銷規範」輔導性訪查優良廠商頒獎。 科進製藥： 1. 於台北市東興路設立「特殊疾病研究中心和醫學檢驗實驗室」，開始研發基因分析和生物標記檢測技術，發展罕見疾病與特殊疾病的遺傳和代謝疾病篩檢與分子生物醫學檢驗，邁入「預防醫學和分子生物醫學檢驗」領域。 2. 獲准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籌設「新藥研發中心」和興建「符合PIC/S GMP國際標準的藥廠」。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102 年度	<p>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貳佰伍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 2. 為因應營運策略之佈局，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柒佰伍拾萬元，以換股方式轉投資科進製藥並取得科進99.98%之股權，科進公司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億肆仟萬元。 <p>科進製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新竹生醫園區成立「特殊醫療研究中心」，並開始研究及開發特殊疾病治療新藥和開發和生產製造藥品。 2. 「新藥研發中心」和符合 PIC/S GMP 國際標準的藥廠落成啟用。
103 年度	<p>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肆億貳仟伍佰萬元。 2. 於12月19日登錄興櫃。 <p>科進製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廠於10月通過衛生福利部核發符合PIC/S GMP認證。 2.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陸仟伍佰萬元
105 年度	<p>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月7日掛牌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壹佰陸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肆億陸仟陸佰陸拾柒萬元。 2. 降三酸甘油酯新藥Omacor脂妙清軟膠囊1000毫克獲准在台灣上市。 <p>科進製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月在新竹生醫園區成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
106 年度	<p>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汐止倉儲中心於3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PIC/S GDP認證。 <p>科進製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月新增半固體製劑乳膏劑型獲准認證。 2. 於3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PIC/S GDP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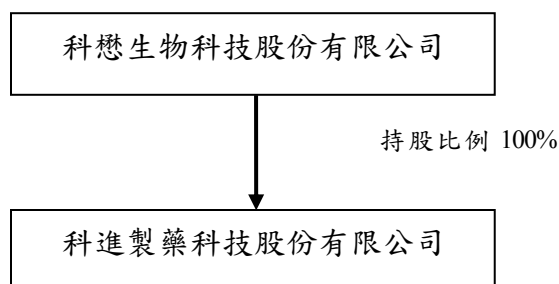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		業務方針之決定、預決算之審查、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執行、衡量營運效率，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領導經營團隊訂定營運方針策略及執行推展各項重點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治理與全企業共同事務協調辦理、經營分析及專案改善案件辦理、標準化制度導入推動及管理、法務與合規、人力資源發展、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等。			
國外事業處		台灣以外市場之事業經營管理及各國代理商之開發、合作及管理。			
國內事業處		台灣市場特殊醫療產品群，包含處方藥、解毒劑、檢驗試劑及消費性產品群之醫療服務、行銷管理和銷售業務推廣。			
研發處		規劃公司研發方向及新藥開發案件之評估與建議、新藥開發案件之執行暨管理、聯合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規劃、研發及委外合作研究專案之執行和管理。			
藥事法規處		藥事法規部負責產品查驗登記，針對法規要求協助新案評估及送審，其他藥事法規要求遵循事項；藥物安全暨醫療資訊部負責醫療文獻搜尋與更新整理、編輯產品資訊、業務人員之產品專業訓練、藥物諮詢服務、藥物安全調查和藥物不良事件通報中心。			
行政部暨倉儲中心		進出口業務、倉儲物流、訂單處理、客戶服務等之相關作業總務、採購作業和文書管理等行政事務和作業管理。			
人力資源部		人事制度規劃，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薪資、保險等人事管理作業。			
資訊管理部		通訊、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規劃及控管、公司 ERP 及電腦化推動與落實、公司網站的設立和維護等。			
財務會計部		資金籌措、調度與督導財務營運情形分析、編製財務報表、年度預算規劃及會計帳務稅務等相關作業。			

(三)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00%	16,500	160,7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澤民	男	104.6.23	3年	92.6.16	4,634,928	23.17	6,622,111	14.19	3,975,008	8.52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EMBA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台灣施貴寶公司產品經理、業務經理 勝強公司推廣副理、業務經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總經理 科進製藥科技(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慧貞	配偶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佳琳	父女
董事	臺北市政府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4.6.23	3年	101.11.4	5,063,500	25.31	10,163,443	21.77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慧貞	女	104.6.23	3年	101.11.4	3,914,525	19.57	3,975,008	8.52	6,622,111	14.19	-	-	私立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科懋公司一般行政經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行政部經理	董事長	陳澤民	配偶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佳琳	母女
董事	臺北市政府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4.6.23	3年	104.6.23	5,063,500	25.31	10,163,443	21.77	-	-	-	-	-	-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佳琳	女	104.6.23	3年	104.6.23	3,914,525	19.57	1,911,843	4.09	-	-	-	-	私立長庚大學醫學 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學士 科懋公司產品經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新事業 開發經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總經理 室協理	董事長	陳澤民	父女
	新北市政府	億元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104.6.23	3年	101.11.4	400,000	2.00	649,950	1.39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滿祥	男	104.6.23	3年	101.11.4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科技管理 企管碩士 中原大學化學系 學士 向隆興業(股)公 司董事長	科進製藥科技(股)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Suzho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長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董 事長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董事長 Shining Green Limited 董事 長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財團法人馨安智慧財產教育 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臺北市府	歐加司塔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04.6.23	3年	101.11.4	120,000	0.60	252,285	0.54	-	-	-	-	-	-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秀慧	女	104.6.23	3年	101.11.4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 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學 士 美時化學製藥 監 察人	歐加司塔投資(股) 董事長 摩洛哥投資(股) 董事長 米瑞蒙地投資(股)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鴻仁	男	104.6.23	3年	104.2.12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公 共衛生學院衛生 行政碩士 行政院衛生署副 署長	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bprotix Inc. 董事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Micareo, Inc. 董事 NeuroSky 董事 神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春雄	男	104.6.23	3年	104.2.12	-	-	-	-	-	-	-	-	美國馬利蘭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奧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商學士、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講座教授、 義守大學EMBA班兼任講座教授、 義守大學專任教授兼任副校長及管理學院院長 第一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榮譽教授、 全銓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紹文	男	104.6.23	3年	104.2.12	-	-	-	-	-	-	-	-	法國蒙貝利耶大學藥學院藥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淑梨	女	104.6.23	3年	104.6.23	-	-	-	-	-	-	-	-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暨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暨科技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系織品科學學士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院長 興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東方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臺北市政府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05.2.19	註4	105.2.19	147,000	-	147,000	0.31	-	-	-	-	-	-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湘民	男	105.2.19	註4	105.2.19	-	-	-	-	-	-	-	-	台灣大學、復旦大學EMBA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設計碩士 台灣中原大學建築學士、碩士 美國HOK建築事務所副總裁、中國管理總監 中華民國建築師執照 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專業資格LEED AP	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總經理及監察人 榮石建設(股)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 大塚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天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碧珠	女	104.6.23	3年	103.6.26	-	-	120,000	0.25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中央信託局審查處襄理	科進製藥科技(股)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錫傑	男	104.6.23	3年	104.2.12	210,237	0.49	210,237	0.45	168,190	0.36	-	-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 日商三共(股)公司課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研發處協理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首席研究員	基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原於104年6月23日選任之監察人管增祥先生於104年12月20日因過世而自然解任；自105年2月19日補選為本公司之監察人，任期至107年6月22日，與本屆原任期相同。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澤民	-	✓	✓	-	-	-	-	-	✓	✓	-	✓	✓	無
益世華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劉慧貞	-	-	✓	✓	✓	-	-	-	✓	✓	-	✓	-	無
益世華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陳佳琳	-	-	✓	-	-	-	-	-	-	✓	-	✓	-	無
億元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李滿祥	-	-	✓	✓	-	-	✓	✓	✓	✓	✓	✓	-	無
歐加司塔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李秀慧	✓	-	✓	✓	-	✓	-	✓	✓	✓	✓	✓	-	無
張鴻仁	✓	-	✓	✓	-	✓	✓	✓	✓	✓	✓	✓	✓	無
蔡淑梨	✓	-	✓	✓	✓	✓	✓	✓	✓	✓	✓	✓	✓	1
張春雄	✓	-	✓	✓	✓	✓	✓	✓	✓	✓	✓	✓	✓	1
孫紹文	✓	✓	✓	✓	✓	✓	✓	✓	✓	✓	✓	✓	✓	無
黃湘民	-	-	✓	✓	✓	✓	✓	✓	✓	✓	✓	✓	✓	無
蔡碧珠	-	-	✓	✓	-	✓	✓	✓	✓	✓	✓	✓	✓	無
王錫傑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慧貞 39.23% 陳澤民 26.93% 陳佳琳 16.92% 陳玉珊 16.92%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SE M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秀慧 57.13% 程正禹 14.29% 程大容 14.29% 程大悅 14.29%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侯憲航 23.54% 常佩笠 22.48% 侯嘉惠 9.41% 侯嘉宇 5.08% 天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2.49% 侯嘉恩 9.38% 侯蓓琳 0.51% 侯孟辰 0.51% 黃浩哲 0.51% 黃湘民 5.08% 黃浩維 0.51% 侯孟軒 0.5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WISE M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簡翠玲 100%
天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侯嘉宇 14.43% 常佩笠 14.18% 侯憲航 14.18% 侯嘉恩 18.60% 侯嘉惠 16.54% 榮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07%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澤民	男	77.7.21	6,622,111	14.19	3,975,008	8.51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EMBA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台灣施貴寶公司產品經理、業務經理 勝強公司推廣副理、業務經理	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總經理室 協理	陳佳琳	父女
副總經理	新加坡	戴章輝 (Tai Cheong Hui) (註3)	男	102.6.1	150,000	0.35	-	-	-	-	BSc (Pharm)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MBA University of Hull, UK Marketing Manager, Bayer Singapore Vice President Asia Pacific region, Serono Singapore Shire HG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xpansion, Asia Pacific, Consultant and Representative	-	-	-	-
國內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昭懿 (註4)	女	99.8.27	11,060	0.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MBA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 Marketing Associate, MERCK & CO., INC. USA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產品經理	-	-	-	-
健康管理事業處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鄭柏棠	男	100.12.21	75,468	0.16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碩士學分班結業 禾利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業務經理；事業處處長	-	-	-	-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琳 (註5)	女		1,911,843	4.09	-	-	-	-	私立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學士 科懋公司產品經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新事業開發經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總經理室協理	總經理	陳澤民	父女

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副總經理兼廠長	中華民國	徐東隆	男	97.4.15	156,033	0.33	-	-	-	-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 台灣百靈佳格翰(股)新竹廠品保經理; 生產部經理 寶齡富錦製藥廠生產處長 台灣惠氏製藥新豐廠技術服務部經理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戴章輝副總經理105年度在職期間至105年6月30日止，105年7月1日起解任。

註4：王昭懿副總經理自106年3月1日起辦理留職停薪一年。

註5：陳佳琳協理自105年7月1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5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澤民																							
董事	億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1,386	1,386	-	-	5,484	5,484	398	398	4.03%	4.03%	7,841	9,442	-	-	1,235	-	1,426	-	9.06%	10.05%			
董事	蓋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董事	張鴻仁																			
獨立董事	蔡淑梨																			
獨立董事	張春雄																			
獨立董事	孫紹文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實際發放，因而所揭露金額係以民國 105 年度發放 104 年度員工分紅比例之方式估列，惟實際支付時相關金額、比例，或有可能與此估列揭露之金額產生差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陳澤民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慧) 張鴻仁 蔡淑梨 孫紹文 張春雄	陳澤民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慧) 張鴻仁 蔡淑梨 孫紹文 張春雄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慧) 張鴻仁 蔡淑梨 孫紹文 張春雄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張鴻仁 蔡淑梨 孫紹文 張春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陳澤民、劉慧貞、陳佳琳	陳澤民、劉慧貞、陳佳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105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 程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黃 湘民 (註 10)	-	-	1,645	1,645	150	150	0.99%	0.99%	無子公司以 外之轉投資 事業
監察人	蔡碧珠									
監察人	王錫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蔡碧珠 王錫傑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蔡碧珠 王錫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3) 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澤民	9,550	10,789	-	-	1,893	2,254	1,517	-	1,708	-	7.18%	8.17%	無子公

副總經理	戴章輝 (註 11)																	司以外 之轉投 資事業
副總經理	王昭懿 (註 12)																	
資深處長	鄭柏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澤民 鄭柏棠 王昭懿 戴章輝	陳澤民 鄭柏棠 王昭懿 戴章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0：經董事會決議之105年度之員工分紅，截至民國106年4月30日止尚未實際發放，因而所揭露金額係以民國105年度發放104年度員工分紅比例之方式估列計算，惟實際支付時相關金額、比例，或有可能與此估列揭露之金額產生差異。

註11：戴章輝副總經理105年度在職期間至105年6月30日止，105年7月1日起解任。

註12：王昭懿副總經理自106年3月1日起辦理留職停薪一年。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日期：106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澤民	-	2,217	2,217	1.23
	副總經理	戴章輝				
	副總經理	王昭懿				
	協理	陳佳琳				
	資深處長	鄭柏棠				
	財務經理	陳銘策				

註1：經董事會決議之105年度之員工分紅，截至民國106年4月30日止尚未實際發放，因而所揭露金額係以民國105年度發放104年度員工分紅比例之方式估列計算，惟實際支付時相關金額、比例，或有可能與此估列揭露之金額產生異。

註2：陳佳琳協理自105年7月1日就任。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9,929	9,929	16,009	17,80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93%	6.93%	8.87%	9.86%
監察人酬金總額	2,210	2,210	1,795	1,795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54%	1.54%	0.99%	0.9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0,264	21,726	12,960	14,75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4.14%	15.16%	7.18%	8.17%

註：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實際發放，因而所揭露金額係以民國 105 年度發放 104 年度員工分紅比例之方式估列計算，惟實際支付時相關金額、比例，或有可能與此估列揭露之金額產生差異。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監察人酬金：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並在公司章程所規定之董監事酬勞給付之範圍內，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年度例行調薪、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依法均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其中年度例行調薪及年終獎金比照全公司當年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風險之因素，而績效獎金則依據公司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訂定之。
- C.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且經內部審慎評估，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後行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澤民	5	0	100	-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5	0	100	-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5	0	100	-
董事	億元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李滿祥	4	1	80	-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2	3	40	-
董事	張鴻仁	4	1	80	-
獨立董事	蔡淑梨	3	1	60	-
獨立董事	孫紹文	2	3	40	-
獨立董事	張春雄	5	0	100	-
監察人	蔡碧珠	5	0	100	-
監察人	王錫傑	5	0	100	-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 (股)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5	0	100	105年2月19日選 任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105年11月10日
董事姓名	陳佳琳(所代表法人：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議案內容	經理人陳佳琳於民國105年年薪資估算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5年12月29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陳佳琳(所代表法人：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議案內容	本公司106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經理人、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
2.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經理人之報酬。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董事會開會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蔡碧珠	5	100	-
監察人	王錫傑	5	100	-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 (股)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5	100	105年2月19日 選任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藉由與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另可透

過財務部轉達，此外亦可以郵件、電話進行聯繫。

(二) 本公司監察人藉由實際參與董事會，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交稽核報告，日常若有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隨時報告監察人，亦可透過電話、郵件進行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與股東及投資人之溝通聯繫，於公司網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由專人負責股務作業及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務事務；另若涉及法律事項時，則詢問法務單位之意見或委請律師協助處理；透過上述管道及程序，能即時及有效處理股東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股務作業，每月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申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設質情形，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持股之主要股東或主要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本公司目前100%控有一家子公司，本公司業務與該子公司可區隔且各自獨立，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程序及辦法以茲遵循，據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據以規範並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應具備之能力，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企業負責人、具有藥學專長及財務會計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長者共同組成，九席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成員為三位，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另三席監察人中女性佔一位。</p>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考量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等因素，評估設置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106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並規範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p>(四) 本公司依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目前聘任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本公司於聘任簽證會計師前，除考量會計師之學經歷、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係符合本公司所需，並取得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後，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委任之。</p>	<p>未來視實際需要增設。</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p>	<p>✓</p>		<p>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最高主管，依部門所屬職能組成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部門為財務部、董事會議事單位、股務單位及法務單位，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5. 定期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 6.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8. 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 9.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除將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本公司之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平台，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信箱或以電話等方式，反映其所關心之議題，各議題由專人負責回覆；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負責對外事務之溝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簡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及不定期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和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歷年及歷次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料除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於公司網站公告供投資人參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包含專業、創新，經營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則包含正直、誠信，並以此為本發展員工權益相關作業，具體行動除遵循勞動法令外，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為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舉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溝通；另設置性騷擾申訴電話、實施退休金制度及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等，以達保障員工權利、追求友善職場之目標，並與全體員工分享公司成長之成果；員工職涯發展上，除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及職務相關之專業訓練等課程外，另配合公司發展，每年編列一定比例或金額為教育訓練預算，以達培養員工專業技能、長期發展之目標。</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落實各項福利措施，視婚喪、生育、年節慰問及生日等情況，發放禮金；對於員工之傑出子女，提供子女獎學金；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及部門郊遊活動，並提供補助；年終旺年會辦理摸彩活動；公司主管亦主動關心同仁身心狀況，提供必要協助及諮詢；另設有員工團體保險制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作業，以加強員工關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及時及充分揭露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發言人聯絡方式，並透過股東會或受邀參加法說會與投資者溝通，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以建立穩定供應鏈；另為維護產品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符合法令，本公司依照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對供應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及評估作業。</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及消費者等)之溝通平台，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信箱或以電話等方式，及時反映其所關心之議題，各議題由專人負責回覆(如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投資者關係維護、消費者對於產品問題或藥物不良反應，可透過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藥物安全通報專線等、違反從業道德行為之舉報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留意進修課程並通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依其需要自行參加進修，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時數，詳細進修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隨時評估各項風險，並依照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因應方式，如透過保險制度移轉風險，或依照營運及法令需求，建立本公司所需要之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風險等。</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提供優良且及時之服務品質，已建立訂貨專線、產品諮詢、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等管道，由專人協助解決問題，以達成目標；公司也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管理會議，了解客戶之需求或持續優化程序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另本公司之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增加客戶保障。</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104年3月起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歷年皆完成續保作業，並提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尚無需填列。</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料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淑梨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張春雄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孫紹文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23日至107年06月22日，最近年度(105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春雄	4	0	100	-
委員	蔡淑梨	4	0	100	-
委員	孫紹文	2	2	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照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資訊揭露等原則擬訂各項政策並執行之，本公司將依執行結果檢討實施成效。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透過新人訓練宣導公司文化理念，文化理念中，使命宣言即包含落實社會責任；另每年週年慶活動也結合社會公益性質，以傳達本公司對社會責任之重視。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人員，依部門所屬職能組成推動企業社會單位，負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原則及分析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擬訂各項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藉由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對員工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遵守法律規範等行為予以評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特性，非主要能源消耗之產業，生產過程中亦不會產生大量空污及廢水，惟本公司仍規劃資源有效運用，以盡力發揮各項資源最大使用效能；如本公司鼓勵及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定期回收廢紙、廢碳粉匣等，並委託專業合格之廢棄物清運處理機構處理本公司報廢產品及工廠生產運作所產生之廢棄物；擬訂無紙化政策，減少例行作業之紙張使用；員工日常辦公及作業區域規劃時以靠窗為主，使用自然光降低日光燈使用率；另鼓勵員工使用環保杯及使用環保餐具等政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營運項目主要為西藥代理進口及銷售，營運活動過程中未產生大量空污及廢水，子公司亦非主要能源消耗之產業係，且已符合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訂定適當之環境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並嚴格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營運過程中可能對環境之影響因素，建立目標以設計環境保護之規範，以降低影響。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特性，非主要能源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耗之產業，對於水資源需求不大，生產過程中亦不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藉由與國外藥廠技術授權合作在台灣研發製造藥品，產品在地化的同時，逐步減少產品批量進口的物流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照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待遇，如雇用政策不得以性別、種族、年齡、婚姻、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工作平等法，關懷弱勢族群，落實升遷機會之平等，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制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假勤制度及依法提供退休金。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設有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供員工申訴。另備有總經理信箱，使員工有受保障之管道對可能違法或潛在風險事項進行申訴。對於違反從業道德行為之舉報也已建立通報管道。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之教育訓練，並為員工投保醫療險。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	✓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另於定期召開的主管會議中，鼓勵各單位主管多注意與員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變動？			的溝通，並隨時反映員工的問題以獲得合理的解決。管理階層以會議、電子郵件或公告的方式，將公司重大政策或其他事項使全體員工知曉。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為協助同仁發展個人職涯，備有完整的職等職級體系及相關職涯發展路徑藍圖，企以健全員工及家庭福祉為目標，使同仁除享有公司所提供之薪資福利外，更能兼具穩定合理的職涯發展性。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之藥品或產品均按相關法規生產運銷確保產品品質，並設有藥物安全通報專線(0800-213-176)及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11-952)，對於本公司產品有任何問題，皆可與本公司專責人員聯繫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如「藥事法」相關規範、「市場行銷規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及「化粧品相關法規」等。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依據供應商所能達到的本公司要求的能力來評估、篩選供應商，並通過適當的管理合格供應商來獲得穩定的交貨品質。目前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為國際大藥廠，其營運需符合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在地之法令規章要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多年，並藉由親自拜訪、往來mail及溝通文件觀察及了解其符合規定之程度，尚未發現供應商有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p> <p>(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的契約中，雖無明確針對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惟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來評估、篩選供應商，並通過適當的管理合格供應商來獲得穩定的交貨品質，若供應商有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本公司亦不會與其合作。</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應揭露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設置有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等措施，落實守則之精神，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惟尚未擬定實質契約條文要求供應商恪守環境與社會責任。</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罕見疾病藥物、醫療領域之投入：本公司自1992年開始，投入罕見疾病藥物的領域，與國民健康局、罕見疾病基金會、人類遺傳學會等政府民間機關合作，瞭解台灣罕病現況，共同推動相關法令的制定，並代理進口和研發罕病治療藥物。提供藥物和醫療資訊醫療，協助罕病患者獲得適當醫療照護和諮詢服務。建立疾病篩檢、檢驗診斷、臨床治療準則，取得藥物或療法、建構疾病醫療中心、提供專家醫師和病患的最新醫療資訊、建構臨床知識和經驗交流平台、專屬網站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 公司每年均規劃例行性的公益活動，讓全體職工得以親身參與，進行社會及社區關懷：				
- 2014年4月1日，北海岸白沙灣淨灘活動。				
- 2015年4月1日，綠色海岸/老梅石槽淨灘活動。				
- 2016年4月1日，社會關懷—助弱勢團體創業自立活動：舉辦「點亮生命色彩」愛心園遊會義賣活動，提供推廣平台，邀請罕病病友、身心障礙者、弱勢單位等團體於南港軟體園區擺攤義賣。				
- 2016年11月22日，社區關懷—庇護農場園區整地：本公司偕子公司全體員工參加「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福利家園」於新竹關西進行罕見疾病新竹關西福利家園」志工活動，整地及桂花樹照護工作。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觀之一即為「誠信」，另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內容揭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p>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另由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進行說明。</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亦舉辦妨害營業秘密相關課程，透過定期教育訓練，結合防範不誠信行為以達目標;本公司並透過員工績效考核及職工獎懲程序，建立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訂有「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對於違反法令規章、不誠信及不道德之行為，提供檢舉及申訴管道。</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p>(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章所規定及營業活動內可能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進行分析，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透過職能分工、教育訓練、內部稽核作業及檢舉及申訴制度等措施予以防範之，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各項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	✓		(一) 本公司依照「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及「供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商選擇與評估」等辦法，對於往來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徵信及評估，檢視其過往之營運活動以了解是否可能存有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與本公司合作的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於合作契約中除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外，亦會列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條款；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人員，依各部門所屬職能組成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規劃及監督企業誠信經營推動之執行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訓練課程中，安排公司簡介、規範及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說明，融入並強調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重視，也藉由公司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及措施，並將各項管理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遵循，本公司</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邀請及鼓勵董事、監察人及公司重要管理階層參加公司內部或外部單位舉辦之相關課程，以達強化誠信經營之目標。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任何人員可透過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書面方式舉報不誠信或不當行為，另設有性騷擾申訴電話，當收到相關訊息時，本公司皆指派專人調查及回應，經調查後，相關人員之獎懲及申覆，公司應依「工作規則」及「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前述作業程序及管道揭露於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		(二) 本公司依「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當接獲舉報，將指派專人進行調查，並依受舉報人之職級及案件複雜程度，訂定不同調查權責及處理時效。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三) 本公司承諾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如進行不利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影響其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干擾之行為等。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及誠信經營推動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人員，依各部門所屬職能組成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規劃及監督企業誠信經營推動之執行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本公司另於「工作規則」、「行銷、業務、醫療服務活動規劃及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研發循環」中「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及「資訊循環」中「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等辦法規章中，融入誠信經營之理念，以強化誠信經營作業。 5. 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原則，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良善經營，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設有中立單位作為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要之諮詢及審定之依據。</p> <p>6. 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僱員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可充份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產生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p> <p>7.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公司章程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含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

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

2. 每年執行教育訓練或以會議方式向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
3.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3. 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僅有一法人股東-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並無獨立董事，公司消息發佈由母公司-科懋生技代為發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澤民 簽章



總經理：陳澤民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股東臨時會	105.2.19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通過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董事會	105.3.28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通過 104 年董事暨監察人酬金(104 年實際值)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4. 通過 104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104 年實際值)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王昭懿晉升案。 6.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105 年預估 值)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管理辦法」(原「員 工紅利分配管理辦法」)案。 8. 通過本公司 30 週年禮金發放案。 9.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 財務報表案。 1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1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1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5.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6.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7. 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書 面提案。 18. 通過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05.5.10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案。 2. 通過訂定「舉報保護制度作業程序」案。

股東常會	105.6.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116,667,500 元。配息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5 日，並於 105 年 9 月 28 日發放。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並依修正後章程運作。 4.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並依修正後規則運作。 5.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並依修正後辦法運作。
董事會	105.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管理辦法」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案。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明細案。 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暨監察人酬勞案。 5.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室協理派任暨薪酬調整案。 6. 通過依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之除息基準日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	105.1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廢止本公司「董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政策暨支領原則」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3. 通過制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薪酬政策暨支領管理辦法」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管理辦法」案。 5. 通過修訂經理人陳佳琳於民國 105 年年薪估算案。 6. 通過第一銀行授與本公司授信額度動撥案。 7.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8. 通過召開 105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案。
股東臨時會	105.1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	105.1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案。 4.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6 年年度運作行事曆。

董事會	106.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05 年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通過本公司 106 年經理人調薪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通過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06.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增加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及選舉事項」議案。
董事會	106.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定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林耀庭任命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陳雅琳	105.1.1~105.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23	41(註)	1,864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本公司非審計公費係包含工商登記 36 千元及其他如影印裝訂費 5 千元。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近二年來未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 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陳澤民	-	-	-	-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慧貞	-	-	8,000	-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佳琳	-	-	8,000	-
董事	億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滿祥	(3,000)	-	(188,000)	-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秀慧	-	-	-	-
董事	張鴻仁	-	-	-	-
獨立董事	張春雄	-	-	-	-
獨立董事	孫紹文	-	-	-	-

獨立董事	蔡淑梨	-	-	-	-
監察人	榮金營造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湘民	147,000	-	-	-
監察人	蔡碧珠	-	-	-	-
監察人	王錫傑	-	-	-	-
副總經理	戴章輝	-	-	-	-
資深處長	鄭柏棠	(18,000)	-	-	-
資深處長	王昭懿	-	-	(107,000)	-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澤民	6,622,111	14.19	3,975,008	8.51	-	-	劉慧貞	配偶	-
							陳佳琳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玉珊	二親等以內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3,443	21.77	-	-	-	-	陳澤民	為該公司代表人	-
							劉慧貞	為該公司董事	
							陳佳琳	為該公司董事	
							陳玉珊	為該公司監察人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澤民	6,622,111	14.19	3,975,008	8.51	-	-	劉慧貞	為該公司代表人 二親等以內親屬	
劉慧貞	3,975,008	8.51	6,622,111	14.19	-	-	陳澤民	配偶	-
							陳佳琳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玉珊	二親等以內親屬	
							劉慧貞	二親等以內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薩摩亞商 Sunside International Inc.	3,600,000	7.71	-	-	-	-			
薩摩亞商 Sunside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Asset Heritage Overseas Corp.	-	-	-	-	-	-	-	-	-
Asset Heritage Overseas Corp. 代表人：Chang Tien-Sheng Paul	-	-	-	-	-	-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3,003,000	6.43	-	-	-	-	陳玉珊 陳澤民 劉慧貞	為該公司代表人 為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為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珊	2,011,375	4.31	-	-	-	-	陳佳琳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佳琳	1,911,843	4.09	-	-	-	-	陳澤民 劉慧貞 陳玉珊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為該公司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為該公司董事	-
陳玉珊	2,011,375	4.31	-	-	-	-	陳澤民 劉慧貞 陳佳琳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為該公司代表人 為該公司監察人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3,000	1.18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宏圖	-	-	-	-	-	-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9,950	1.39	-	-	-	-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	-	-	-	-	-	-	-	-	-
劉慧真	469,686	1.06	-	-	-	-	劉慧貞	二親等以內親屬	-
							陳澤民	二親等以內親屬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註1)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9	10	10,000	100,000	5,075	50,750	盈餘轉增資 15,750	無	註2

99/9	10	10,000	100,000	7,004	70,035	盈餘轉增資 19,285	無	註 3
10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 29,965	無	註 4
101/10	10	50,000	500,000	16,500	165,000	盈餘轉增資 65,000	無	註 5
101/11	25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35,000	無	註 6
102/7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無	註 7
102/7	10	50,000	500,000	30,250	302,50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52,500	無	註 7
102/12	20.22	50,000	50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37,500	股票抵繳股款 \$60,699	註 8
103/8	10	50,000	500,000	42,500	425,000	盈餘轉增資 85,000	無	註 9
105/1	95	50,000	500,000	46,667	466,670	現金增資 41,670	無	註 10

註 1：係以變更登記核准日期為據。

註 2：98 年 9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8327220 號核准函。

註 3：99 年 9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573910 號核准函。

註 4：100 年 9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7416410 號核准函。

註 5：101 年 10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8634900 號核准函。

註 6：101 年 11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9330700 號核准函。

註 7：102 年 7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6208200 號核准函。

註 8：102 年 12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90284010 號核准函。

註 9：103 年 8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6275310 號核准函。

註 10：105 年 1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0337100 號核准函。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二)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6,667,000	33,333,000	80,000,000	上櫃股票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 行目的及預期效 益	未發行部分預 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30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1	13	2,375	8	2,397
持有股數	-	553,000	15,151,158	27,290,842	3,672,000	46,667,000
持股比例	-	1.18	32.48	58.48	7.8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03	8,367	0.02
1,000 至 5,000	1,981	3,336,203	7.15
5,001 至 10,000	150	1,211,048	2.60
10,001 至 15,000	49	630,530	1.35
15,001 至 20,000	22	393,031	0.84
20,001 至 30,000	22	549,610	1.18
30,001 至 40,000	15	550,567	1.18
40,001 至 50,000	5	230,349	0.49
50,001 至 100,000	15	1,037,976	2.22
100,001 至 200,000	11	1,618,016	3.47
200,001 至 400,000	12	3,297,966	7.07
400,001 至 600,000	4	1,866,607	4.00
600,001 至 800,000	1	649,950	1.39

800,001 至 1,000,000	-	-	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7	31,286,780	67.04
合 計	2,397	46,667,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 4月 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3,443	21.77
陳澤民		6,622,111	14.19
劉慧貞		3,975,008	8.51
薩摩亞商 Sunside International Inc.		3,600,000	7.71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3,003,000	6.43
陳玉珊		2,011,375	4.31
陳佳琳		1,911,843	4.09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9,950	1.3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3,000	1.18
劉慧真		496,686	1.0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96
	最 低	未上市(櫃)	53.2
	平 均	未上市(櫃)	69.2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18	26.73
	分 配 後	16.46	22.73(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500	46,610
	每 股 盈 餘 (分配前)	3.37	3.87

	每股盈餘 (分配後)	3.37	3.8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3(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資本公積配股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註)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8
	本利比	未上市(櫃)	23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4.33

註：經董事會擬議，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二)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5 年度擬提撥盈餘新台幣 140,001,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

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年度之營業費用。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 11,882 千元，及 7,129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民國 105 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四)前一年度(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董事會通過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
員工酬勞-現金	9,601 千元	9,601 千元	-
員工酬勞-股票	- 千元	- 千元	-
董事、監察人酬勞	5,761 千元	5,761 千元	-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將資金用以支應業務上資金需求，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已達 395,865 千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95,865 千元，已全數支用完畢。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增資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F108050	乙類成藥批發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108051	化粧品色素批發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藥品製造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G801010	倉儲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依藥品(產品)分類別、產品使用科別、銷售對象通路別營收比重分別表列如下：

(1) 依藥品(產品)分類別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處方藥品	1,085,878	94.68	1,177,355	95.10	1,475,368	96.11
非處方藥品	51,893	4.52	49,824	4.02	40,363	2.63

醫療器材	3,503	0.31	3,233	0.26	4,425	0.29
保健食品	3,100	0.27	4,912	0.40	2,137	0.14
醫療用品	2,471	0.22	2,334	0.19	12,785	0.83
其他	9	0.00	429	0.03	21	0.00
合計	1,146,854	100.00	1,238,087	100.00	1,535,099	100.00

(2) 依產品使用科別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年度 產品使用科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小兒科	869,205	75.79	957,126	77.31	1,093,503	71.23
神經內科	73,731	6.43	74,017	5.98	189,188	12.32
心臟內科	70,863	6.18	68,093	5.50	99,653	6.49
腸胃內科	89,130	7.77	92,665	7.48	93,194	6.07
皮膚科	15,981	1.39	18,071	1.46	34,296	2.23
毒物科	8,301	0.72	8,644	0.70	7,496	0.49
麻醉科	3,717	0.32	4,294	0.35	4,448	0.29
感染科	2,325	0.20	2,118	0.17	3,763	0.25
婦產科	4,090	0.36	4,114	0.32	3,725	0.24
口腔醫學科	5,245	0.46	5,258	0.42	2,528	0.16
外骨科	3,194	0.28	2,684	0.22	1,850	0.12
腎臟內科	0	0.00	0	0.00	694	0.05
腫瘤醫學科	627	0.05	527	0.04	307	0.02
胸腔內科	97	0.01	85	0.01	69	0.01
眼科	98	0.01	58	0.01	0	0.00
其他	250	0.02	333	0.03	385	0.03
合計	1,146,854	100.00	1,238,087	100.00	1,535,099	100.00

(3) 依銷售對象通路別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年度 銷售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醫學中心	984,436	85.84	1,039,357	83.95	1,256,454	81.85
區域醫院	89,974	7.85	92,241	7.45	162,460	10.58

銷貨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地區醫院	18,872	1.65	38,127	3.08	35,829	2.33
診所	6,986	0.61	7,800	0.63	11,770	0.77
藥局	14,093	1.23	17,900	1.45	23,312	1.52
其他	32,493	2.83	42,662	3.44	45,274	2.95
合計	1,146,854	100.00	1,238,087	100.00	1,535,09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銷售產品涵蓋消化系統、神經系統、肌肉系統、循環系統、呼吸系統、生殖系統、內分泌系統及皮膚等人體主要生理系統，且特別專注在各種醫療上的特殊需求。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使用科別為：小兒科、腸胃科、神經科、心臟科、皮膚科、毒物科、口腔醫學科、婦產科、麻醉科、外骨科、新生兒科、腫瘤科、胸腔科、耳鼻喉科、腎臟科和其他科等。

本公司協助「榮總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及國內各大醫院和衛生福利部共同成立的「全國解毒劑儲備網」，負責儲備供應多項專用解毒劑，另積極推廣醫院及特定企業自主儲備必要專用解毒劑品項。103 至 105 年度本公司銷售醫院各科別營收淨額及比例請參見前項表(2)。

本公司另有快速檢驗試劑產品供應全國各大醫院與診所；以及開發經營配合本公司藥品產品線之保健食品與醫療用品，透過全國各大醫院、藥局、診所和一般消費大眾醫療用品店通路銷售。103 至 105 年度本公司銷售通路別營收淨額及比例請參見前項表(3)。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新產品開發	<p>①新增藥品代理經銷品項：一般處方藥、特殊醫療用藥、保健產品、皮膚醫療產品、體外檢驗試劑。</p> <p>②透過子公司科進製藥自力研發新藥產品：除特殊醫療用藥的開發外，一般處方藥的降血脂新藥 EX028「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於 105 年 4 月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並於同年 7 月正式上市；失智症和輕度阿茲海默氏症新藥 EX039 透過產學合作之簽訂並規劃於 106 年直接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p>
市場擴展	<p>①將所代理經銷藥品之銷售區域由原台灣市場為主，持續向其他亞洲國家擴張。</p> <p>②將子公司科進製藥自力研發生產的藥品之銷售區域由原台灣</p>

市場為主，持續向其他亞洲國家擴張出口。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處方藥品之銷售推廣，初期以代理進口為主，自 89 年起開始有自國外授權國內製造之產品，以及自力開發生產之產品。開發方向著重搜尋市場特殊醫療領域、尋找獨特產品、滿足特殊疾病需求之藥品及保健產品。

截至目前為止，國產部份製劑產品仍委外代工，如注射劑和軟膠囊劑，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進製藥新廠興建於新竹生醫園區之藥廠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取得 PIC/S GMP 認證，自 104 年起逐步移回委託代工生產品項於本廠自製量產。另外，外銷產品目前主要係以特殊醫療藥品為主，截至目前為止，外銷產品為授權國產製造或自力開發之國產藥品，105 年起積極規劃代理進口產品之國外市場經營，及開始進行東南亞市場許可證的申請登記，以拓展科進自製產品之外銷規模。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出版的「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預期 2050 年美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占總人口數的 20.5%；2060 年日本、韓國與臺灣等亞洲國家，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數更將達到 40%。人口增加與壽命延長將增加醫療保健、糧食與清潔用水等資源、能源的需求。因此醫療產業一直是過去及未來最重要的產業。綜觀未來幾年全球醫藥產品發展，趨勢可歸結以下幾點：

全球先進國家或發展中國家，老年人口大幅成長、飲食精緻化、都市化的人際關係疏離，因此導致了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的三高、憂鬱症及癌症等疾病迅速成長，也因而造成藥品市場對於三高用藥、神經精神疾病用藥等慢性病藥品及癌症藥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由於基因解碼的醫學進步，進而逐漸發展至「精準醫療」和「個人化醫療」階段，對於疾病的分類愈來愈細，因此治療藥品的對象也呈現了多元化，甚至必須要先確認病患的基因，才會採取最適合的治療方式。因而也逐漸形成了類別疾病病人數變少，於是藥品的品項愈來愈多，但是治療目標愈明確而限定治療對象的現象。

由於環境的變化愈來愈大，造成了傳染病源的變異加快，各種不同的抗藥性細菌擴散，更具抗藥性的肺結核菌或不斷有新的病毒快速出現，譬如伊波拉病毒、HIV 病毒、每年不同變異的流感病毒等等，造成了快速檢驗醫療的需求大增，也讓新抗微生物藥品的需求更形迫切。

公民意識的上升，人民對醫療照護的要求愈來愈高，相對的醫療支出在各個國家也呈現入不敷出的現象。因此如何在控制醫療費用的同時，又可提供良好醫療服務時，藥物經濟學的發展及鼓勵學名藥的開發，就逐漸變成了各個國家醫療單位的重要目標，也造成了眾多藥廠不得不針對學名藥重拾研究及生產。

由上得知，因環境變遷、人口老化、精準醫療和個人醫療保健需求逐漸上升，

帶動處方藥銷售逐年成長，茲就處方藥市場現況發展說明如下：

依據經濟部 2015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近年來全球經濟的穩健成長與低油價帶來的可支配所得增加，以及各國核准的新藥陸續上市和新興國家為提升醫療品質而增加醫療支出，帶動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雖受到專利藥品專利屆滿，學名藥與之競爭的衝擊，一度減緩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幅度。然在專利藥廠調整經營策略因應後，全球藥品市場成長已略有回升。依據 EvaluatePharma 公司以全球前 500 大生技製藥公司的銷售額進行統計，2016 年全球處方用藥銷售額為 7,780 億美元，約比 2015 年成長 4.8%，預估 2017 年全球處方用藥銷售額為 8,220 億美元，約比 2016 年成長 5.7% 且未來趨勢預估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6.3%。如圖 1 所示：



圖 1：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World Preview 2016, Outlook to 2022, EvaluatePharma, September 2016

從各區域市場前二十大生技製藥公司的處方藥銷售額分析，美國為全球最大的處方藥市場，2015 年美國處方藥市場前二十大生技製藥公司的銷售額達到 2,500 億美元，較 2014 年的 2,286 億美元，成長 9.3%，如表 1 所示，顯示部份生技製藥公司透過調整經營策略及產品推陳出新等方式，促成美國處方藥銷售額的增加。

以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和西班牙為代表的歐洲 5 國，2015 年該地區前 20 大生技製藥公司處方藥的銷售額為 1,107 億美元，與 2014 年的 1,219 億美元相比因歐元貶值匯兌損失負成長 9.1%，但若都以歐元計算市場銷售額則為正成長 8.8%。2015 年日本市場前二十大生技製藥公司的處方藥市場銷售額為 523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10.5%，係受到 2015 年日圓對美元貶值達 11.6%，致使以美元計價的日本處方藥市場，銷售額大幅減少，若以日圓計算市場銷售額，則 2015 年衰退幅度縮減至 2.4%。

表 1: 2015 年前二十大生技製藥公司處方藥銷售區域分布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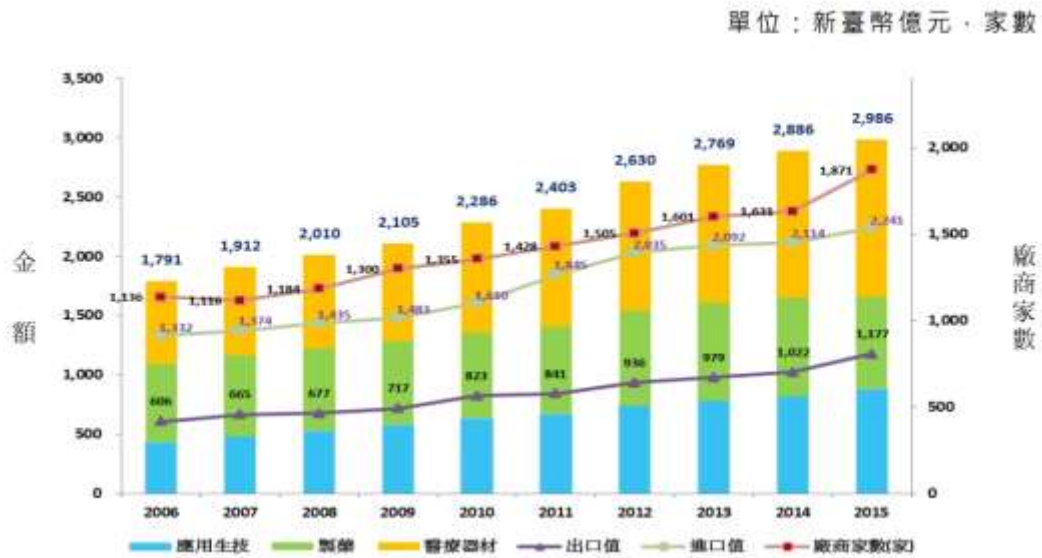
地區別	2013 年 銷售額	2014 年 銷售額	2015 年 銷售額	2013~2014 年成長率 (美金)	2013~2014 年成長率 (美金)	2013~2014 年成長率 (當地貨幣)	2014~2015 年成長率 (當地貨幣)
美國	204.2	228.6	250.0	11.9%	9.3%	11.9%	9.3%
歐洲	118.3	121.9	110.7	3.0%	-9.1%	3.0%	8.8%
日本	65.2	58.4	52.3	-10.5%	-10.5%	8.7%	-2.4%
其他	335.5	339.8	328.5				
合計	723.3	748.7	741.5	3.5%	-1.0%		

資料來源：World Preview 2016, Outlook to 2022, EvaluatePharma, September 2016

預測 2017 年全球十大品牌藥中，生技藥品共有 8 個，且銷售額皆維持成長的態勢。此顯示生技藥品在全球藥品市場扮演的角色已逐漸加重，但也不可否認，隨著生技藥品專利陸續屆滿，生物相似性藥品的興起，並陸續獲得美國、歐盟等國家核准上市，其對生技藥品的銷售，亦將有所影響，如何因應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價格衝擊，已成為生技藥品廠商擬定經營策略需面對的重要課題。

分析近年之發展態勢，我國生技產業經營規模逐年擴張，國內生技公司因應臨床試驗與產品上市及市場拓展之需要，加上異業積極跨入生技產業，帶動國內生技投資額的增加。2014 年我國生技產業民間投資額已達到新臺幣 484.93 億元，約比 2014 年成長 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策投資生技產業，至 2015 年底，投資金額已達新臺幣 103.7 億元。2015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2,986 億元，約比 2014 年成長 3.5%。2015 年生技產業之廠商家數共計 1,871 家，從業人員為 76,159 人。出口值則由 2014 年的新臺幣 1,022 億元，增加到 2015 年的新臺幣 1,177 億元。進口值亦同步增加，由 2014 年的新臺幣 2,114 億元，成長到 2015 年的新臺幣 2,241 億元。營業額與進口值的增加，帶動內需市場成長，2015 年生技產業國內市場需求達到新臺幣 4,050 億元。

圖 2：2006~2015 年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統計。



資料來源：生技產業白皮書，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2015 年

表 2：2014~2015 年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應用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營業額	822	884	832	772	1,232	1,330	2,886	2,986
廠商家數(家)	500	510	350	320	781	1,041	1,631	1,871
從業人員(人)	18,340	19,259	19,000	18,500	36,429	38,400	73,769	76,159
出口值	312	343	197	261	513	573	1,022	1,177
進口值	500	519	999	1,021	615	701	2,114	2,241
內銷：外銷	62:38	61:39	76:24	66:34	58:42	57:43	65:35	61:39
國內市場需求	1,010	1,060	1,634	1,532	1,334	1,458	3,978	4,05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2016 年。

處方藥市場中，產品包含一般處方藥和特殊醫療用藥，如罕見疾病用藥、專用解毒劑、特殊癌症用藥、特殊疾病專用藥等。特殊醫療用藥領域市場狀況分析如下：早期由於罕見疾病用藥的使用量不大，加上新藥上市的條件繁瑣及投入的資源相當大，因此對於藥廠的誘因不大。但是基於人權的需要，美國率先在 1983 年提出「孤兒藥法 Orphan Drug Act」鼓勵發展孤兒藥，日本和歐盟則分別在 1993 年、2000 年通過孤兒藥相關法案，在台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及相關細則如「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勵辦法」，也在 2000 年 2 月 9 日三讀通過。其訂定之優惠措施如該藥品適應症之盛行率低於萬分之一則有機會獲得孤兒藥資格，並給予該孤兒藥品 10 年的市場獨占期。孤兒藥

藥品自從美國提出「孤兒藥法」鼓勵廠商研發罕見疾病藥物以來，醫藥市場在這塊領域的發展，產生了重大的鼓舞作用，也使得這方面的藥廠在資本市場上愈來愈受投資人的注目。

全球在 2014 年全球孤兒藥銷售額約為 960 億美元，佔全球處方藥銷售市場 12.82%，2015 年約為 1,020 億美元，佔全球處方藥銷售市場 13.75%，2016 年約為 1,130 億美元，佔全球處方藥銷售市場 14.52%，相較於整體處方藥市場，孤兒藥市場成長更為快速，預計孤兒藥市場規模與市場佔比將持續上升，至 2022 年市場規模將高達 2,170 億美元，佔全球處方藥銷售市場 19.36%，2016-2022 複合年成長率 11.49%，對比全球處方藥市場 2016-2022 複合年成長率 6.3%，顯示出孤兒藥已成為藥品市場成長主要動力之一，如圖 3 所示。

圖 3：2008~2022 年全球孤兒藥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World Preview 2016, Outlook to 2022, EvaluatePharma, September 2016

另外，上述所稱之罕見疾病，意指罹患率極低、人數極少的疾病。其中大部份為遺傳代謝性疾病，只有部份為非遺傳性或原因不明的疾病。根據美國「孤兒藥法」之界定，凡是美國境內罹病人數少於二十萬人之疾病，即屬於罕見疾病；日本「孤兒藥法」則界定為，疾病人數少於五萬人者屬之。我國則在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正式頒布「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而依「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的公告，以疾病盛行率萬分之一以下作為我國罕見疾病認定的標準(資料來源：罕見疾病基金會)。

以罕見疾病的種類，一般認為有大約 7,000 種的可能性存在，已確認的大約為 1,200 種左右，但是約只有 200 種藥物用於治療或維護病患生命，可見在未來仍有相當多的機會發展孤兒藥，以救治各種罕見疾病患者。目前台灣政府認定的罕見疾病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止，政府公告罕見疾病種類共有 216 種，而共有 97 種藥物被核定為罕見疾病用藥(出處：參考 2016 年版罕見疾病藥物處方集)。而國內罹患罕見疾病之人數，依照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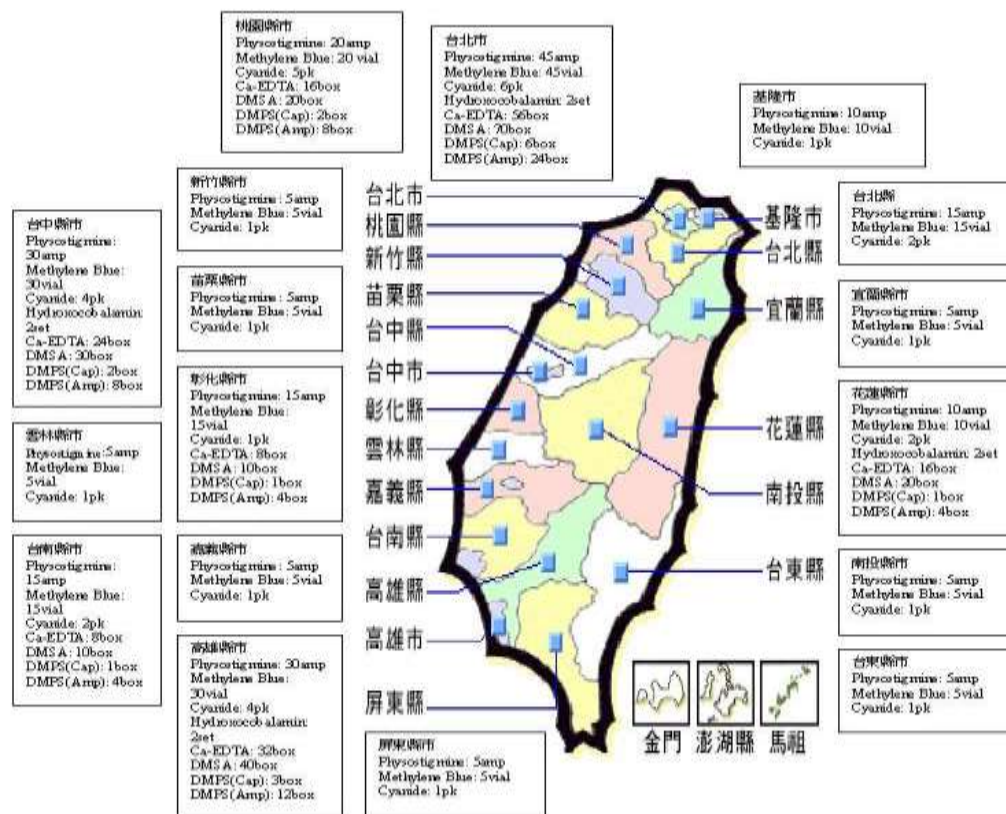
健康署至 2015 年底的罕見疾病通報個案數，為 10,370 人，若依據健保署重大傷病人數之推估，至 2017 年 3 月推算罕病人數為 12,628 人(資料來源: 國民健康署和中央健康保險署)。並且隨著檢驗技術及政策鼓勵下，會有愈來愈多的患者出現，相對每年的政府支出也會愈來愈多。在 2015 年，我國罕見疾病實際藥費支出已高達 41.3 億元新台幣，約為 2005 年的八倍(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特殊疾病需求，係指若干疾病，尤其是部份種類的癌症，其病人數不多，在美國或歐洲其他國家被認定為罕見疾病，但在我國則可能因為無法判定為「遺傳性或基因突變」或非「診療困難性」，而無法被認定為罕見疾病，我國的罕見疾病之認定，除以疾病盛行率萬分之一以下為參考基準外，需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之審議認定，並以是否為「遺傳性或基因突變」及「診療之困難性」為考量基礎。另依據 99 年 9 月 10 日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新增 3 項罕病審議認定排除條款，不可申請及認定為罕見疾病，包括：A.人為外在因素所造成之疾病或傷害，例如：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等；B.後天因素所引起之疾病或傷害，例如：傳染性疾病、因腫瘤所引起之相關疾病等；C.癌症(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是故，一些病患人數較少的特殊疾病治療藥品自然也無法在台灣申請為罕見疾病藥品，而必須以一般藥品的方式申請許可證，由於台灣市場規模不大，國際大藥廠不會將台灣列為重要的產品開發和執行臨床試驗地點，對這些病患是否能儘早獲得先進的治療藥品，仍有其急迫的需求。

處方藥之中，急性毒藥物中毒專用解毒劑市場現況簡述如下：根據衛生福利部全國解毒劑儲備網資訊顯示，自 1958 年有關解毒劑的使用及儲備，即受到歐美先進國家的重視。因此，常常在國際會議討論相關儲備上的種種問題，而各國因國情、文化、經濟種種因素，各國有自己一套特有的儲備模式。特別是在解毒劑的使用上，絕非是單位時間和固定數量在使用，如果遇到重大災難，可能在短時間內就必須集中大量解毒劑以供使用。因此，各國解毒劑的儲備方式一定不同，而不同方式的儲備模式也會面臨某一種程度的限制與瓶頸，但是各國均認同解毒劑儲備系統建立之必要性，咸認為是因應中毒突發事件，預防無藥可以急救之唯一的方式，則已達成獲得一致性的共識。

衛生福利部自 2000 年度起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成立「緊急醫療特定解毒劑管控中心」，藉由此中心之成立，進行「全國解毒劑儲備網」之建制，一以落實特定解毒劑的管控及儲備，解決醫院無特定解毒劑進行中毒緊急急救之困境，二以逐步建構完整之中毒預防體系(圖 4)，進而加強處理大型毒化災害之急救因應能力，減少國人因中毒所引起的傷亡，達成縮短中毒醫療療程，以及提昇中毒醫療品質的目標。目前「全國解毒劑儲備網」部份急性中毒專用解毒劑為本公司所供應的處方藥品。

圖 4. 全國解毒劑儲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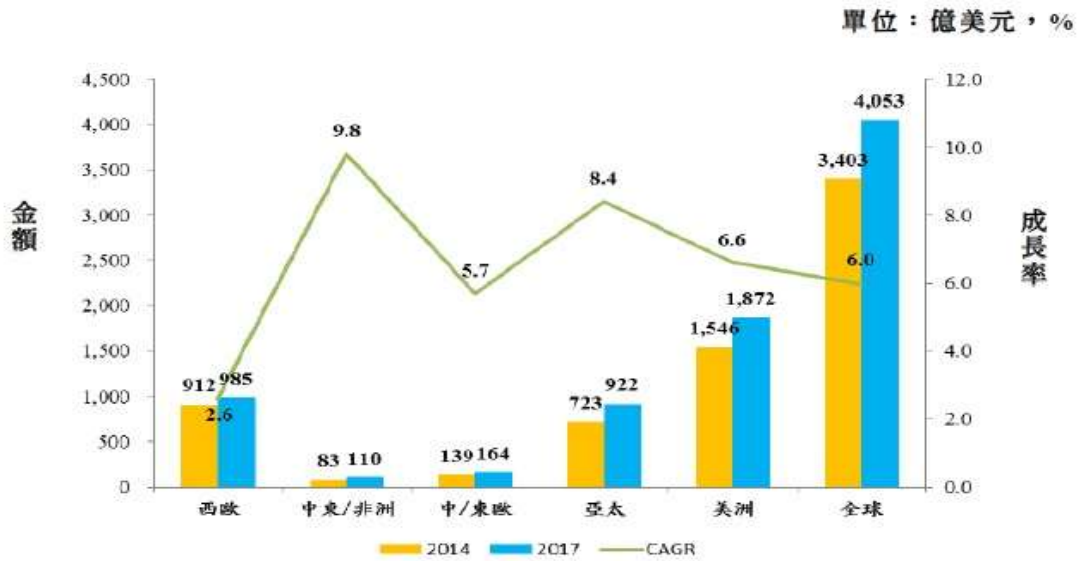


(出處：全國解毒劑儲備網網站 <http://www.pcc.vghtpe.gov.tw/antidote/index.htm>)

快速檢驗試劑在醫療產品的分類上，屬於醫療器材的一環，2014 年全球的醫材市場規模約 3,403 億美元，隨著高齡族群生理衰退帶來的醫療需求增加，醫療器材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成長，預估 2016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到 44,053 億美元。2014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的 45.4%；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6.8%；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1.3%；中歐與東歐占 4.1%；中東與非洲則占 2.4%，如圖 5 所示。

觀察區域市場未來成長趨勢可知，美洲地區仍是主要市場，由於美國醫療保險體系相對於其他國家成熟，加上醫療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高達 17.6%，整體需求仍持續攀升；西歐地區是全球次要市場之一，雖然受到景氣衰退威脅與通縮影響，全球占有率將微幅緩降，不過歐洲仍面臨龐大的高齡化壓力，新方案的導入一直是歐洲各國推行重點，未來將可持續關注 e-Health 的應用契機。亞太地區新興國家市場經濟成長快速，也帶動醫療建設的需求與成長機會，包含印度、馬來西亞、泰國與越南等國家，在經濟與政策支持下，醫療器材市場都有兩位數以上的成長率，並隨著東協議題發酵，持續吸引外資至該地設廠。中東與非洲地區由於進口依存度高，隨著經濟成長湧現醫療器材成長需求，也將是關注的重點市場之一。

圖 5：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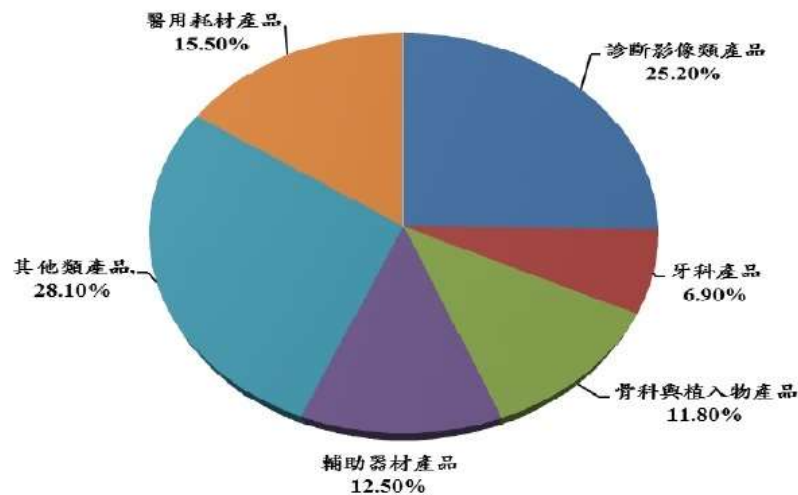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Espicom BM，2015 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2015 年 5 月。

2014 年醫療器材市場的產品結構，仍以其他類醫療器材產品占有比例為最高，為 28.1%；其次為診斷影像類產品，約占 25.2%，是最大的單一類別品項；再者是醫用耗材類產品，約占 15.5%；輔助器具約占 12.5%；骨科與植入物產品約占 11.8%；而牙科產品約占 6.9%，如下圖 6 所示。相較於 2013 年輔助器具、骨科與植入物產品，以及牙科產品的占比都有微幅增加，顯示高齡議題持續發酵，相關品項需求將持續增加。

圖 6：2014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品分布概況。



2014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品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Espicom BM，2015 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2015 年 5 月。

我國生技產業中「醫療器材產業」為發展最為快速的領域，2014年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達到新臺幣1,232億元，較2013年成長5.9%。而以醫療器材進口金額來看，總金額由2007年的新臺幣462億元成長到2014年的新臺幣615億元，主要與我國醫療器材產品有60%仰賴進口有關。進口排名第二品項為「其他診斷或實驗用試劑」，包含驗孕試劑、藥物濫用試劑、尿液檢驗試劑等產品。該類產品主要是搭配進口體外診斷儀器使用，而成為進口重要項目，總進口金額約為新臺幣48億元，占醫療器材進口總值的8%。

非處方藥及保健產品市場狀況：依據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公司(IMS Health)資料，台灣藥品市場主要銷售通路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其中醫院通路約占82%，診所約占11%，藥局約占7%。近年來因健保積極推動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箋釋出等措施，且因財務虧損壓力，鼓勵民眾保健自我藥療的自費支付，預期未來診所及藥局市場占比將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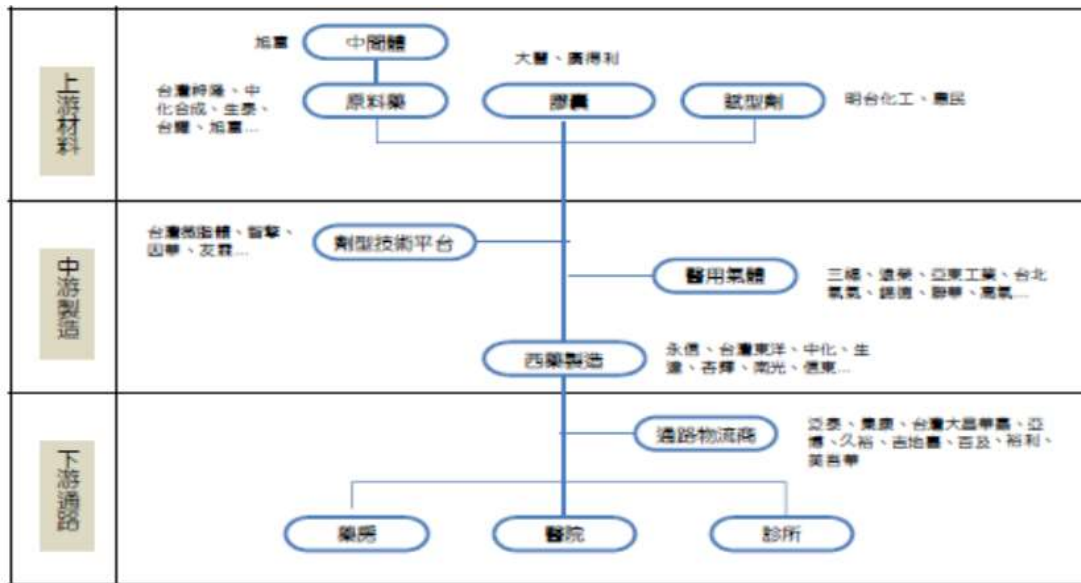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我國製藥產業包括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劑，製藥產業鏈

上游原料藥主要廠商包含台灣神隆、生泰、中化合成、台耀、旭富等共21家，以生產有效主成分原料藥為主，產品少樣多量，國內原料藥廠除了少部份供國內使用外，大部分以外銷為主，國內使用的原料藥則以進口為主。

中游廠商為製劑廠商，由原料藥加工生產製劑，包含永信、台灣東洋、中化、生達、信東...等將近200家，截至2017年5月8日通過PIC/S GMP評鑑之西藥製劑廠共132家，台灣製藥產業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新藥開發較少，國內市場小，產品少量多樣，同質性高、藥價較低、市場競爭激烈。

下游物流暢貨廠商乃提供國內醫院、診所及藥房藥品之配送服務，包含泛泰、集康、台灣大昌華嘉、亞博、久裕、吉地喜、裕利、等物流公司，截至2017年5月8日共16家已通過PIC/S GMP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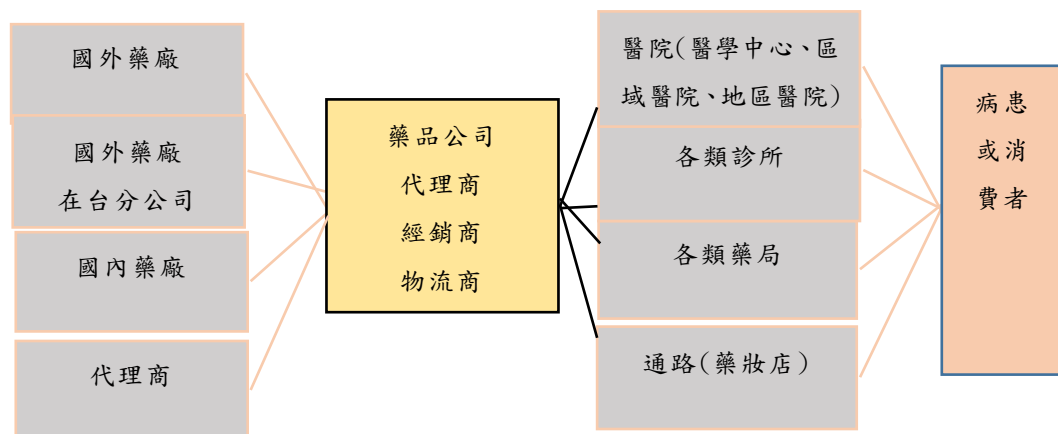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②藥品販售業務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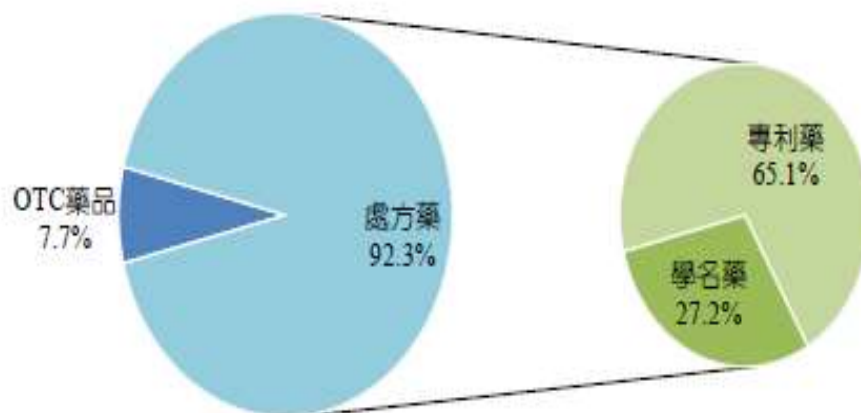
上游：藥品供給者，如國外藥廠或國內製藥廠，其供應價格及貨源都是影響市場供需因素之一。

中游：包含經銷商、物流商等配合廠商。

下游：係指醫師開立處方籤、藥局藥師接受處方籤、或指示用藥調劑，或透過全省各醫院、醫療機構(衛生所)、診所、藥局等購買使用，甚至保健食品或醫療用品經由通路商(如維康、杏一等醫療用品專賣店、屈臣氏和康是美等藥妝連鎖店等)皆為下游廠商行銷販售公司相關產品。



(1) 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IMS Health, BMI；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分析如下：

我國藥品市場由處方藥主導，約占 92.3%，OTC 非處方藥品或保健產品則約占 7.7%。處方藥中以專利藥為主佔 65.1%、學名藥僅佔 27.2%。

健保處方藥來自健保署政策影響自民國 88 年起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每二年進行一次藥價調整，以縮小健保價與市場交易價之間之藥價差，此為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關鍵因素。二代健保法修法後，衛福部政策決定自 102 年起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二年，每年就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額度作為藥價調整額度之上限，103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6.7 億元（調幅為 3.9%），104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82.1 億元（調幅為 5.3%），105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31.8 億元（調幅為 2.1%），106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7.1 億元（調幅為 3.5%）。對於健保給付之處方藥每年均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① 一般處方藥品

本公司之健保處方藥品，主要為腸胃科、神經科、心臟科、皮膚科、婦產科、麻醉科、外骨科等用藥。104 年新上市已獲得健保給付的頭皮癬外用凝膠 - 達來外用凝膠 2%，並持續投入心臟科及神經科的研究發展，於 106 年 7 月上市全新作用的降三酸甘油酯新藥 Omacor 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及積極投入開發以全球為目標市場的阿茲海默症新藥 EX039，將帶來業績成長的動力。

健保處方藥面臨的競爭情形主要是：(1)同成分藥品競爭各類市場，包含醫院、藥局、診所，皆以最低價格為取得訂單和招標為最基本考量。(2)同類型產品相互競爭，許多私人財團醫院限於醫院評鑑與管理之藥品品項控制，特意將治療同類型藥品做多選一，以取得更低優惠價格。(3)專利期一過，學名藥立即登記上市，還是以

價格優惠為競爭策略。本公司在健保醫療處方產品之發展趨勢為持續開發特殊醫療處方的藥品，採取以利基藥物，或新使用途徑或新劑型為目標策略，以提升藥品價值。或以鎖定特殊疾病，以疾病管理概念經營市場行銷、開發或研發此特殊疾病領域中的治療藥品及相關醫療保健產品。主要產品及其適應症如下所示：

治療疾病項目	重要醫療用途	產品名稱
腸胃道疾病	潰瘍性腸炎、便秘、胃腸潰瘍、逆流性食道炎	Asacol、Colasa Enema、Sennapur、Tazac 等
皮膚科用藥、婦產科用藥	治療皮膚表面黴菌感染(例如:足癬、股癬等)或黴菌引起之陰道感染或脂漏性皮膚炎、頭皮屑	Zalain 乳膏、Zalain 陰道錠、Zalain 外用凝膠等
神經、骨科、復健科	脊髓和大腦疾病引起之肌肉痙攣	Baclon、Baclospas 等
心臟科	增強心肌收縮力	Dobuject
	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Omacor 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麻醉、手術相關用藥	術前麻醉、降低手術時心律不整、降低術後因麻醉引起之嘔吐、噁心或相關症狀	Recofol、Droppedol、Glycopyrodyn 等
風濕免疫科	器官移植抗排斥劑	Azamun
神經科	癲癇症	Tremsolin

② 特殊醫療處方藥品

本公司為國內關注罕見疾病的先行者，與醫師和病友一起努力，促成後來「人類遺傳學會」和「罕見疾病基金會」的成立，共同催生我國《罕見疾病藥物及防治法》的公告和實施。我國於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是世界第五個立法保障罕見疾病患者與家屬的國家，依據本法協助罕見疾病家庭順利取得治療所需之藥物、特殊營養食品及提供相關醫療補助外，亦從防治層面預防罕見疾病之發生，並訂定「罕見疾病藥物專案申請辦法」、「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勵辦法」及「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為加強罕病病人醫療照顧，衛生福利部提供健保給付及罕病醫療補助雙重的安全網：經衛生福利部業公告之罕見疾病，若有病患經通報為罕病個案，自其通報日起可適用健保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罕藥，並由健保進行罕藥給付條件審查後收載給付，醫師診斷出罕病患者，經醫院申請事前審查，由健保署審查通過用藥後並支付藥費。

經健保統計資料顯示，健保照護罕見疾病患者於 94 年約 3,500 人，年藥費總支出 5 億元，至 102 年增為 6,783 名，年藥費總支出為 30 億元，人數增加約一倍，藥費則成長六倍。健保實施的總額制度對醫療費用產生相當的限制，會造成醫院對重大傷病和罕見疾病的排擠，為避免少數個案使用高額醫療費用之患者受到總額醫療費用之排擠，影響罕見疾病患者之醫療服務品質，總額中已編列「罕見疾病」之專

款預算，並配合醫療費用成長情形，逐年提升預算，加強對罕見疾病病患的醫療照護。罕見疾病用藥市場較一般處方藥市場有更高的成長率。(最近五年健保藥費支出成長率平均4%)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億元*)	10.84	11.12	13.47	15.15	17.38	20.77	26.10	30.40	36.30	41.30
年成長率 (%)		2.6	21.1	12.5	15%	37.3	25.2	15.4	19.4	13.77
年複合成長率 (vs. 2006) (%)		2.6	11.5	11.8	12.5	13.9	15.9	15.9	16.3	16.0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網
http://www.tfd.org.tw/tfrd/library_a/content/category_id/4/id/16

然而，越來越多廠商在面臨健保對一般藥品藥價調整的壓縮之下，轉向不列入總額、編列特別預算的孤兒藥市場，除了出現專營孤兒藥市場而成立的國內公司外，近年來國際大藥廠如羅氏、諾華、輝瑞、葛蘭素史克、楊森/嬌生、默克、賽諾菲等，均以大幅的動作投入研發、併購、資本合作等方式，跨入孤兒藥的市場。

本公司自1998年起投入罕見疾病藥品之供應，在迅速增長的市場和競爭中，成長顯著。我國目前共有28家公司或政府單位提供罕見疾病藥品，而品項提供最多的公司為科懋及子公司科進，合計提供了17個品項治療罕見疾病患者，而且還在持續增加中。出處：罕見疾病藥物處方集(2016年版)。主要產品及適應症如下表所示：

科別	疾病	產品成份名
神經/肝膽	威爾森氏症	Zinc acetate 25mg & 50mg; Trientine dihydrochloride 300mg
小兒遺傳	尿素循環障礙引起高血氨症	Citrulline 1gm/10ml
小兒遺傳	藥物型四氫喋呤缺乏型苯酮尿症	Tetrahydrobiopterin (BH4) 10mg & 50mg
小兒遺傳	苯酮尿症合併先天性蔗糖酶缺乏症	Sacrosidase 8500IU/ml
小兒遺傳	非酮性高甘氨酸血症、高血氨症	Sodium benzoate 250mg
小兒遺傳	高胱胺酸尿症	Betaine anhydrous 180gm
小兒遺傳	腎性胱胺酸血症	Cysteamine bitartrate 150mg
神經/血液	治療肝臟型紫質症(急性間歇性紫質症、異位型紫質症、遺傳性紫質症)之急性發作	Heme arginate 25mg/ml
小兒遺傳/神經	法布瑞氏症	Agalsidase alpha 3.5mg
胸腔/心內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Treprostinil sodium 1mg/ml & 5mg/ml
小兒遺傳	1. N-乙醯麩胺酸合成酶缺乏症	Carglumic acid 200mg

科別	疾病	產品成份名
	2.異戊酸血症 3.甲基丙二酸血症 4.丙酸血症	

本公司自 1998 年即開始從事孤兒藥的研發和生產製造，並和相關政府單位及社會機構密切合作，從事推動疾病篩檢、舉辦研討會及支持組織病友會等服務工作，提供藥物資訊及治療管道的醫療諮詢服務，建立醫療社群對罕見疾病的認知，加速確診，協助罕見疾病患者獲得適當醫療照護及藥物治療。本公司罕見疾病用藥品項，視個別上市年數及產品生命週期，均有 5%至 15%之年成長率。

在罕見疾病用藥產品發展上，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的成功經驗，讓本公司在爭取此類產品的原廠代理銷售佔有優勢，陸續獲得新原廠之代理權，使更多病人取得現有之藥物或療法，另一方面，亦積極與原廠洽談新一代療法，執行跨國臨床開發合作的機會。

由於我國罕見疾病定義較歐美日各國侷限，根據美國「孤兒藥法 Orphan Drug Act」之界定，凡是美國境內罹病人數少於二十萬人之疾病，即屬於罕見疾病；日本「孤兒藥法」則界定為，疾病人數少於五萬人者屬之；歐盟罕病定義為盛行率二千分之一以下，而在我國罕病法對於罕見疾病的定義為：盛行率在萬分之一以下、遺傳性及診治的困難性，以上述三項指標為原則。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A.人為外在因素所造成之疾病或傷害，例如：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等；B.後天因素所引起之疾病或傷害，例如：傳染性疾病、因腫瘤所引起之相關疾病等；C.癌症是不能申請認定為罕見疾病的。故在醫療上仍有一些特殊疾病，譬如癌症、非遺傳性罕見疾病、特殊醫療用藥或特殊疾病的營養品，因病患人數少，且無政策誘因，較少藥商願意投入開發此類品項。或者即使全球已有藥品供應，但因廠商少，甚至為單一廠商的賣方市場，價格高且議價困難，進而導致健保申請藥價偏高，造成給付困難等等不利於病患的因素，故常常造成病患獲得藥品的時機延誤或失去治療的契機。

未來我們對於特殊疾病需求藥品的發展方向如下：

A.協助醫師建立臨床治療準則：由於特殊疾病的病人數不多，因此治療上，往往只能參考國外的治療準則。因此，建立國人的治療準則，將有助於更快速、更準確的確認病情，並有機會得到更好的醫療照護。因此，科懋生技將協助各領域的醫師在特殊疾病的治療，計劃安排國內外醫療學術界進行交流，舉辦研討會，除了共同討論最新醫療知識，並建立公正客觀的臨床治療準則，以期讓病患獲得最佳的醫療照護。

B.積極向國外原開發廠取得藥物或先進療法：由於特殊醫療藥的製造業分佈全球各地，但台灣病患數相對於全世界更顯稀少，因此要取得國外原廠的申請新藥查驗登記進口，是有相當難度的。科懋生技以快速的取得醫藥知識為核心，與醫界合作，向全世界各地以最快速的方式跟國外原廠取得特殊醫療藥品及孤兒藥，在國內或亞洲區域代理最新的產品。

C.除了代理外，由於特殊醫療藥品的使用量並不大，因此生產的成本相當高，如何更有效地生產以供應國內使用及未來國際區域化的市場內銷售，將是科懋未來對於產業在地化的最大的挑戰。因此科懋公司的子公司科進製藥興建了符合 PIC/S GMP 的新藥廠，專門研發及製造適合台灣或亞洲的罕見疾病相關藥物，朝新藥研發藥廠前進。並計劃以小

批次量多品項的方式生產，以快速滿足特殊醫療市場藥品的需求。在 PIC/S GMP 的要求下，科進製藥將以國際標準的製藥水準及以符合市場快速變化的目標下，從符合 DMF 要求的原料藥開始，進行特殊醫療藥品的研發、製造及供應給亞太地區各國。

③ 專用解毒劑產品

由於專用解毒劑在治療上有其為緊急性，庫存儲備量，及與藥物安全性的考量，因此解毒劑種類與適當及適量的庫存有其需要。但因藥品均有一定的庫存效期，因此常見過期的解毒劑，造成浪費及管理的不方便，因此如何更精確、更快速地提供專用有效解毒劑給使用單位，才能讓病患得到最佳和最迅速的醫療救治。

在未來有關急性中毒解毒劑的發展，科懋公司將以台灣和亞洲各國的病患優先，持續推動一系列的發展：

A. 在台灣將持續與台北榮總毒藥物諮詢中心“全國解毒劑儲備網”進行合作，就國內的醫院增強解毒劑的專業教育訓練及結合網路聯繫的有效儲存與調配行動方案，特別在醫療資源缺乏的鄉鎮區域，以小區域合作方式，由科懋公司的「解毒劑專責部門」和符合 GDP 的倉儲中心共同進行快速的解毒劑配置和運送，以期中毒患者能在最短時間內能獲得解毒劑及時的救治。

B. 在各個區域醫院等級以上的急診科進行教育訓練及合理庫存管理。

C. 科進製藥的 PIC/S GMP 藥廠，以解毒劑自製為目標，在台灣進行自製及研發，並引進更新的專用解毒劑，成為亞洲地區的專用解毒劑供應中心。

D. 以台灣為核心，在周邊亞洲國家及區域，進行解毒劑的區域性儲備和緊急供應。

E. 因近年來食安問題層出不窮，今年起已與全國各大醫學中心的毒物科、檢驗科、腎臟科、職業病科等專業醫療專家共同擬定出重金屬篩檢流程，由有需求之消費大眾自行先至各醫學中心檢驗科自費做重金屬檢測篩選，當檢測數據超過標準值時，會自動協助病人掛號相關門診做進一步診斷或治療，不但可增進國人健康與預防，更可開發出潛在之病人。

④ 快速檢驗試劑

生活水準日益提升，現代醫學模式已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疾病診斷的愈早，其治療效果愈好，患者的醫療費用愈低，社會成本越低。」這一概念也將逐漸形成「預防醫學」概念。預防醫學在老齡化社會及已開發國家中已成為政府降低醫療支出，增進人民健康所推廣的重要政策，藉由預防醫學發展，民眾注重事前預防，而非事後治療，因為事後治療結果雖然可以治癒疾病，但身體機能是否能完全恢復至原先功能，是疾病治療上無法預測與獲得。醫學檢驗設備和先進的檢驗試劑的發展，提高了各項疾病診斷方法的品質，也提升未來預防醫學的醫療趨勢。國內生技產業在整體投資環境回歸商業基本面後，對生技產業的期待由高風險高技術的生技製藥業，逐漸轉向投入全球市場僅次於生技製藥業，但回收期短、且易進入市場面的醫療器械設計與檢驗試劑等產業。

本公司以原有的產品線所開發的目標市場和既有的客戶群出發，開始代理相關領域的快速檢驗試劑，由於中毒的全面防治，以及罕見疾病患者的醫療照護，早期篩檢是重要的一環。經營策略上第一步先透過代理國外合作夥伴的產品，進入市場，了解市場

需求及未來發展潛力；與現有產品搭配成為具有市場競爭優勢，且辨識度高的產品組合；與國內醫學檢驗中心或醫學中心合作，做酵素活性篩檢、基因篩檢、重金屬檢測、早期癌症和其它重大疾病檢驗等。

基於檢驗醫療服務上的需求，科懋公司引進了國際檢驗大廠—Medix Biochemica 的一系列單株抗體快速檢驗試劑，目前除了先引進市場需求度高的下列產品外，將再視市場的需求或公司未來發展情形，陸續上市相關快速檢驗試劑：

疾病	產品成份名
以流行性感冒病毒為對象的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 Influenza A&B Test Kit
以檢測發炎的 C-反應蛋白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 CRP Test Kit
以檢測大腸癌的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 Fecal blood Kit
偵測急性腹痛病人是否有罹患急性胰臟炎	Actim [®] Pancreatitis Test Kit
偵測早產之危險妊娠評估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 PARTUS Test Kit
偵測早期破水之危險妊娠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 PROM Test Kit

⑤保健產品(OTC Consumer Products)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依據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公司(IMS Health)資料，台灣藥品市場主要銷售通路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其中醫院通路約占 82%，診所約占 11%，藥局約占 7%。近年來因健保積極推動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箋釋出等措施，且因財務虧損壓力，鼓勵民眾保健自我藥療的自費支付，預期未來診所及藥局市場占比將逐步提高。

依藥品法規來看，大致可分為：需醫師或藥師指示才能購買，如我國的指示藥及甲類成藥；另一是可在任何通路銷售，包括藥局、超市及一般商店，如我國的乙類成藥。這是由於非處方藥品副作用較小，且經長期使用證明安全性高，所以可以在無需醫師處方下，在一般的藥局或通路採開架式陳列出售，這是與處方藥最主要的差別之處。此外，近年來各國政府皆面臨醫療支出負擔日增的壓力，因應策略之一即是自我保健觀念的推廣，對於保健產品，廠商可利用在通路的布局及廣告的品牌行銷建立公司知名度，並與處方藥產品產生經營上的綜效。

保健產品競爭情形：初期保健產品上市一段時間，銷售量成長迅速，將立即引來通路商甚至連鎖藥局以聯合採購或自創品牌、或委託國內藥廠生產製造販售。本公司策略性開發與本公司處方藥產品有綜效之保健產品，或者具有實證醫學資料支持並持續進行臨床開發的專業產品，以產品本身的特殊性因應市場競爭。

目前已上市之產品包含有自英國引進之酵素口腔清潔牙膏、漱口水、凝膠，以上涵蓋成人、兒童皆可使用之系列產品。另有自歐洲引進高單位魚油提供國人血脂之健康保健，104 年同時自歐洲引進益生菌多項保健品，針對血脂保健與腸胃及幼兒保健等益生菌系列產品。

105 年自歐洲引進大藥廠研發製造的皮膚醫美保養系列產品，全系列採用天然高品質原料，純天然萃取的純玫瑰果油系列取自高濃度必需脂肪酸的品種，特性與人體的皮脂相似，一般的護膚霜只能滋潤肌膚表面，而玫瑰果油能深層滲入和滋養皮膚，防止肌

膚水分流失，可用於日常肌膚護理或術後促進傷口癒合，減少疤痕組織增生，在在國外臨床已使用於燒燙傷及術後疤痕皮膚護理，亞麻油酸和次亞麻油酸能刺激膠原蛋白的生成，在抗老化及亮白也有一定的滿意程度。

對於異位性和乾燥敏感的問題肌膚，在特殊急性期發作時需要及時處理，發作期結束後也需要持續修護皮膚，給予合適的保濕劑，逐漸減少急性發作的程度和次數，才能擁有健康的皮膚。本公司照護問題肌膚的系列產品，針對不同部位及皮膚狀況全品項，補充所需皮脂質、提升防護力、舒緩敏感造成的乾癢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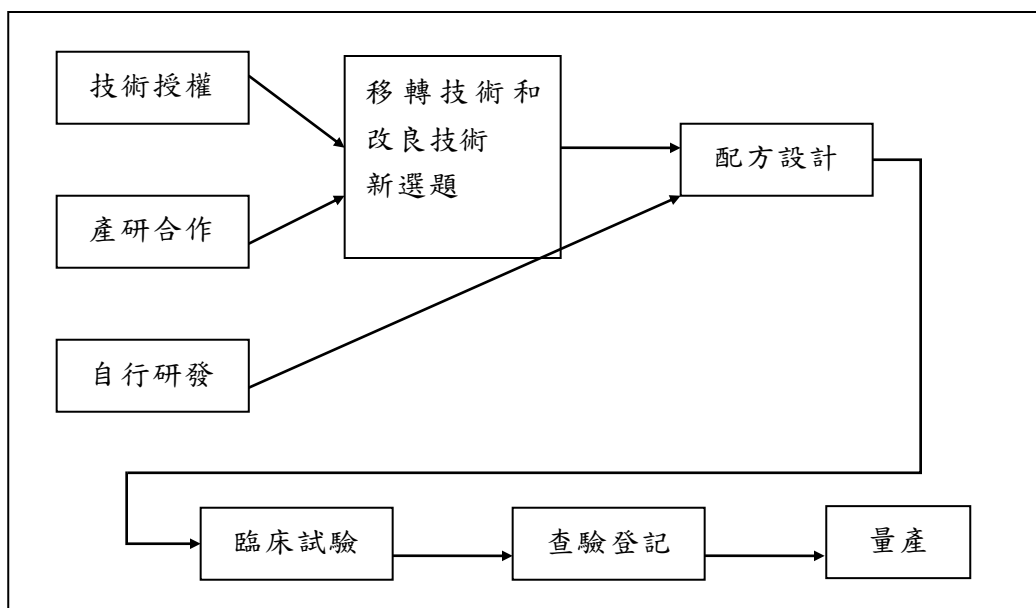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和方向：

科懋公司著重搜尋市場特殊區位、尋找獨特產品，為滿足治療需求以特殊醫療產品供應為導向，技術及研發業務重心主要放在開發新原廠代理及爭取原廠技術授權，執行技術轉移後之生產製造。本公司設有新事業開發單位，配合營業單位掌握醫療客戶需求及醫療體系用藥趨勢，關注原廠新藥之開發，專業評估市場之潛力，積極爭取代理及開發新產品或新事業。2013年，本公司設立國外事業處，拓展本公司現有產品之國外市場。

另外，子公司科進製藥在民國85年成立，使科懋公司從傳統代理藥商漸次涉足生技新藥開發，試圖建立開發新藥的核心能耐，以期在競爭激烈的醫藥市場中，建立競爭優勢，其優點是在市場已建立之行銷優勢，垂直整合，產品線更寬廣，獲利較多，可以支持新藥研發所需要的資金。

科進製藥的研發面向，包括藥品研發和醫學檢驗技術開發等兩個方向：在藥品研發方面，民國85年7月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成立，科進製藥即於9月提出申請，並於11月進駐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科進製藥初期發展以國外授權新藥製造與技術移轉，再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研究和自力研發自有新藥等三項研發工作為主。科懋公司則建立新產品開發、查驗登記和臨床試驗部門，負責新藥臨床試驗的規劃、執行及管理。科進製藥於85年成立一般分析實驗室、87年成立外用和經皮吸收研究實驗室、固體和釋控劑型實驗室和建立試製先導藥廠，88年成立天然物和中藥科學實驗室，89年跨入生技製藥的領域，茲就本公司與子公司研發活動流程說明如下：



產品和技術開發策略有五大方向：(1)特殊醫療藥品：針對某種特殊疾病尚未開發出治療藥品或無人供應的藥品；(2)國外已有藥品，但國內市場取得困難，或另外發展較符合市場期望的產品；(3)將國外已經發展出的藥品，開發新的劑型和新的使用途徑，如以錠劑、膠囊、糖漿、粉末、注射、經皮吸收、軟膏、噴劑、吸入等方式製造；(4)開發新的適應症；(5)開發具有療效和經濟價值的複方藥品。

自民國 85 年至 105 年科進製藥已建立之技術領域和開發產品包括：

①新藥研發：

- A.西藥新成分、新療效、新劑型、新給藥途徑之開發，如抗黴菌製劑、抗發炎製劑、與清腸劑等新藥。
- B.中草藥新藥新劑型開發。
- C.生物製劑如生長因子藥物之開發。

②具利基之學名藥新適應症和新劑型開發。

③固體控釋藥劑技術之開發。

④罕見疾病用藥及緊急醫療網解毒劑之開發。

⑤國內外製藥技術之開發與移轉。

本公司研發單位所開發之產品，大多屬於國內第一家的處方藥，是新成分、新劑型與特殊療效之新藥，在產品特性上有其獨特與優異性之藥理作用，比現有之藥劑作用更廣、更有效，且有獨特之作用機轉，在醫療上有其重要的地位，而且由於有衛生署安全監視期之保護，罕見疾病用藥十年，而一般處方藥五年，不會有外資和國資藥廠同成分或同劑型產品之競爭。但是由市場調查得知，屬抗發炎製劑及抗黴菌製劑相似療效之同類產品，由於作用類似，而且種類繁多，醫師用藥之選擇和市場之競爭是可以預期的。然而，所研究開發之產品與現有市場產品的競爭可從臨床療效、安全性與市場售價等方

面的優勢來分析，相信在低成本、療效佳、副作用較少等的種種優越條件下，產品上市獲利之潛力較大，價格成本之優勢較多。

至於罕見疾病用藥及專用解毒劑之緊急醫療用藥市場，由於用量較少，原本是以服務客戶為目的，然而體認到特殊醫療領域未被滿足的需求，且本公司掌握先進入者的優勢，產品一旦開發成功上市，通常有穩定或高成長的營收表現。

受台灣健保制度影響，研發之產品均屬新藥，價格統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參考國外保險給付價核定，產品之銷售受到相當大的限制，若無法取得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合理保險給付價格，所核定之價格不敷研發及製造成本，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達到損益兩平點，將造成嚴重研發成本的財務負擔，持續研究開發之經費將受到影響。因此研發之產品除了以國內為先期主要市場外，並將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以增加產品國外市場之營業額。

科進製藥於民國 100 年進駐新竹生醫園區，規劃設置一座符合 PIC/S GMP 規範的藥廠和製藥技術研發中心，並尋求國內外製藥研究機構合作，共同研發新成分、新劑型、新療效、新使用途徑或新複方之藥品及臨床試驗的研究，建立研究開發、技術交流之合作管道，以供給國內需求及拓展外銷市場。本廠已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查廠，獲頒證書，並正式開始生產。

中程目標在開發技術平台，建立專利技術，如固體劑型之釋控技術、外用製劑之經皮吸收技術、中草藥萃取純化及生物製劑等，持續研究開發新藥，提昇製藥及生物科技水準，並應用所建立之技術平台，研發新劑型或新使用途徑之新藥品，與國內符合 PIC/S GMP 專業製藥廠進行策略聯盟，以建立自我品牌及技術，開拓海外藥品市場。

長期目標則持續與國內外新藥研究機構共同合作研究開發，由藥物之毒性試驗、藥理試驗、藥物動力學，經臨床前的動物試驗到人體臨床試驗，完整開發出真正具有國際競爭潛力的「新藥」產品。

科進製藥在醫學檢驗技術方面的研究開發，始自於在罕見疾病等特殊醫療領域的研究，必須協助醫師正確迅速地確認病患是否為罕見疾病患者，使病患能夠得到適時適當的治療照護。本公司一方面引進和開發治療用的藥品，一方面也投入醫學檢驗方法及確診技術的開發，希望透過更及時更準確的檢查及診斷，以期早日治療和控制病程，減少因為誤診或延遲診斷，導致明明有藥可以治療，卻讓生命白白斷送或發生不可回復的後遺症的終生遺憾。

本公司與臺北榮民總醫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簽署產學合作計畫，整合擴大對罕見疾病患者之篩檢、確診、治療、遺傳諮詢與追蹤照護等服務，將原有的遺傳諮詢中心、生化遺傳檢驗實驗室、新生兒篩檢確診中心及罕見疾病治療病房之業務，於民國 100 年 3 月建置完成國內首座「罕見疾病醫療研究中心」，設有罕見疾病治療中心、罕見疾病遺傳諮詢暨研究中心、遺傳疾病醫學檢驗實驗室，整合罕見疾病之診斷、防治與醫療服務功能，建置全方位多功能的醫療照護系統：建立跨科別聯合門診及跨院際轉診轉檢服務；發展有效率的確診技術與方法；加強病患追蹤，落實定期追蹤患者治療後之療效及安全性監測；整合各大醫學中心病患登錄和追蹤服務，發展出病患長期追蹤和監測模式、資

料庫建置及高危險群病患篩檢計畫，了解各罕見疾病之自然病程及最適當的治療時機，以建立更好的疾病處理方式及治療準則。

除此之外，在民國 101 年科進成立「特殊醫療研究中心暨遺傳生化醫學檢驗中心」後，持續開發特殊疾病醫學檢驗技術平台：新生兒篩檢方法的建立、高危險群疾病篩檢、遺傳代謝疾病的生物標靶研究、基因圖譜分析。目前開發的疾病項目如下所列：

- ①法布瑞氏症(Fabry Disease)
- ②遺傳性紫質症(Hereditary Porphyria)
- ③苯酮尿症(Phenylketonuria)
- ④威爾森氏症(Wilson Disease)
- ⑤N-乙醯麩胺酸合成酶缺乏症(N-acetylglutamate synthase deficiency)

民國 104 年開始籌畫建立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和促效製劑，屬於跨國性大型高科技之生物製劑研究計畫，對皮膚癒合及再生毛髮，尤其是急性燒燙傷傷口和糖尿病引起的慢性皮膚潰爛等，經過初步的動物試驗顯示具有相當顯著的效果，目前世界上並無其他相同之產品與之競爭，國內外市場開發潛力很大。此外，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可用以預防和治療組織細胞纖維化，如肺臟纖維化和肝硬化等，期望對威脅生命的重大疾病在醫療上能有重大突破。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①科懋：

106年 4月 30日

學歷分佈	人數(人)	比率(%)	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年)
碩士/博士	2	100	18.88
學士	1	0	10.83
高中以下	0	0	0
合計	3	100	16.20

②科進製藥：

106年 4月 30日

學歷分佈	人數(人)	比率(%)	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年)
碩士/博士	7	100	9.53
學士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合計	7	100	9.5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①科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42,745	22,097	28,408	32,667	58,187

②科進製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31,018	40,107	42,669	9,191	15,86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科懋：

科懋著重搜尋市場特殊區位、尋找獨特產品、滿足特殊治療需求。技術及研發業務重心主要在開發新原廠代理及爭取原廠技術授權，執行技術轉移及委託製造，供應適當藥品以符合市場需求。

②科進製藥：

年度 (註 1)	技術或產品
98 年度	達普頌錠劑 100 毫克
99 年度	顛紓寧錠劑 250 毫克
100 年度	達來外用凝膠 2%
101 年度	顛紓寧錠劑 50 毫克；四氫蝶翅輔酶錠 10 毫克(外銷)
102 年度	四氫蝶翅輔酶錠 50 毫克(外銷)
103 年度	無 (註 2)
104 年度	無
105 年度	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註 1：取得我國許可證年份。

註 2：EX028 查驗登記臨床試驗報告核備在案，許可證於 105 年 4 月取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一般處方藥品、解毒劑、檢驗試劑：以上所有現有銷售產品，雖然受健保價調降影響，仍必須維持穩定成長，並將開拓其他科別使用、增加醫院、診所、藥局等客戶、並持續辦理相關學術活動以提升產品廣泛應用，解毒劑部分將結合醫學中心檢驗科開發自費重金屬篩檢，以開拓潛在之病人。

一般處方藥：處方藥達來外用凝膠 2%於取得健保價後，積極於醫院和皮膚科診所推廣最新一代抗黴菌頭皮屑製劑，脂妙清軟膠囊在取得藥品許可證後，深入拜訪心臟科、新陳代謝科以進入醫院體系自費處方為目標，同時擴充診所及藥局自費市場。

保健產品：包括口腔保健、降血脂、益生菌和皮膚醫美產品等，現有相關產品將以增加客戶數，並開拓連鎖通路為主軸。今年將陸續規劃皮膚醫美玫瑰果油系列其他新產品上市，以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多營業額與利潤。

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營養品：本公司目前罕見疾病藥品品項包含代理進口和國內生產共約 20 項，預估 5 年內將成長至 30 項產品。在我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最近一次(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公告罕見疾病名單共有 216 項疾病，目前國內可取得藥物者僅約 10%，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本公司將持續與各國罕藥廠商和國內專家醫師密切合作，以代理進口和自力研發生產的方式開發新品項。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起即開始以專案進口的方式供應國內罕見疾病 Tetrahydrobiopterin 缺乏症(藥物型苯酮尿症)的治療藥品 Tetrahydro-Biopterin (BH4)，民國 100 年與原廠談定授權國內生產製造以及亞太多國的市場代理銷售權，101 年起取得外銷許可證，102 年起以本品項逐步開啓特殊醫療藥品亞太地區海外市場的銷售。除了苯酮尿症的治療用藥外，本公司亦將引進控制苯酮尿症專用蛋白質 LNAA (Large neutral aminoacids)類產品，科懋目前已是這間公司的台灣總代理商。由於苯酮尿症的疾病盛行率在台灣約為三萬四千分之一，故國內病患約在 200 人左右，因此病人數將使用科懋公司在這類病患的潛在年度產值，僅國內約有二仟萬元新台幣，同時亦將積極開發國外市場。

另一項發展中的產品為法布瑞氏症 (Fabry disease)小分子治療藥品。法布瑞氏症病患由於 α 型阿法半乳糖甘酶(α -galactosidase A)的缺乏，因此使得醣脂質，特別是 globotriaosylceramide(簡稱 GL-3)無法進行分解，於是堆積在全身許多細胞的溶小體內，包括腎絲球與腎小管的上皮細胞、心肌細胞與瓣膜纖維細胞等等地方，因此很容易造成病患心臟及腎臟的病變最終引發各個器官的病變。藉由疾病的族群篩檢和分子醫學研究，目前發現 EX036 具有調控細胞 RNA 剪接(splicing)的功能，且在很多臨床實驗中證實對於剪接引起的遺傳疾病有治療效果。在我們的初步實驗中也發現，EX036 可以藉由修正錯誤的選擇性剪接機制而使細胞重新生產正常功能的 α -GAL，對於治療台灣高發生率的心血管變異型法布瑞氏症突變具有高度的發展潛力。目前已開始進行初步的學術型臨床研究，若研究結果正面且符合預期，將進入新藥臨床研究開發階段。

(2)長期發展計畫：

藥品部份：新產品降三酸甘油酯處方藥將全面擴充科別使用，尤以新陳代謝科、家醫科、內科等等。另一新產品皮膚科外用劑同時也將配合國外臨床文獻與期刊之經驗，

來開拓使用其他科別，如婦產科與小兒科等等。

保健產品部份：未來二至三年將陸續拓展產品深度和廣度：天然酵素成份的口腔保健產品將持續增加針對不同使用者年齡層和特定保健需求的系列分眾產品；Omega-3 產品現有的用於心血管保健的 EPA 和神經方面保健的 DHA 產品，將增加視力、婦幼保健、老年人專用之系列產品。在益生菌部份除了原有改善高膽固醇的產品外，將增加幼兒益生菌及改善腸道之益生菌等多項產品上市。

持續注意各種疾病市場需求與變化，執行例行性與機動性的市場評估與新產品開發作業，協同子公司科進製藥的研發中心和藥廠，開創新品項。

由於本公司在特殊醫療的經營，與一般傳統處方用藥不同，以疾病管理為核心，建立以病患社會關懷為主體的商業模式，鼓勵疾病篩檢，儘早確認疾病的進程，以利治療時機。因此本公司持續配合各醫療院所，舉辦各種活動及提供相關資訊，鼓勵高風險族群的疾病篩檢，以及新生兒的篩檢。

A.與國家級的保健單位合作：為因應公司發展亞洲罕見疾病藥物及解毒劑市場，同時提供及發展最適合亞洲的檢驗診斷技術及基因檢測與中華民國衛生保健基金會合作，以亞洲區域特殊疾病轉檢中心為目標，進行新檢驗技術之開發及人才培育交流。

B.進入目標國家區域的全面鼓勵新生兒的篩檢，以期了解目標市場罕見疾病的發生率，並以多國多中心的臨床研究模式進行罕見疾病的藥品臨床試驗，發展新藥。

C.在國外疾病檢驗單位合作，共同進行當地特殊疾病的篩選及檢驗，以期共同開發目標市場的特殊疾病治療藥物開發。未來五年的首要目標將針對東北亞的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和港澳地區；以及東南亞的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印尼等東協國家進行開發。

D.建立亞太地區孤兒藥物流中心：健全本公司的孤兒藥品項，供應亞太地區各國市場。

E.提供專業醫療服務：推廣整合性罕病治療中心的運作模式，一站式服務罕病病患及其家族，包括下列方式：

- (a)跨科別聯合門診及跨科別檢查服務；
- (b)提供罕病病患跨院際轉診、轉檢服務；
- (c)進行罕見疾病病患家族族譜調查(Family Pedigree study)；
- (d)病友衛教座談及服務；
- (e)落實病患追蹤與管理，建立罕見疾病患者追蹤檢驗之 protocol 及流程 (SOP)；
- (f)協調各科別檢驗服務(科別醫師、開立檢驗項目、人員、時段等)；
- (g)運用簡便快速病患管理工具，發展及執行病患登錄資料庫；
- (h)提供醫療團隊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疾病及諮詢技巧之訓練；
- (i)落實定期追蹤患者治療後之療效及安全性監測；

(j)發展資料庫管理分析平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1,121,634	97.80	1,205,653	97.38	1,503,809	97.96
外銷	亞洲	25,220	2.20	32,434	2.62	31,290	2.04
	歐洲	—	—	—	—	—	—
	小計	25,220	2.20	32,434	2.62	31,290	2.04
合計		1,146,854	100.00	1,238,087	100.00	1,535,09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 2013、2014 年與 2015 年台灣生技產業白皮書所述，2015 年度應用生技產業、製藥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之營業額達 2,986 億元，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額為 15.35 億元，故本公司市佔率約為 0.4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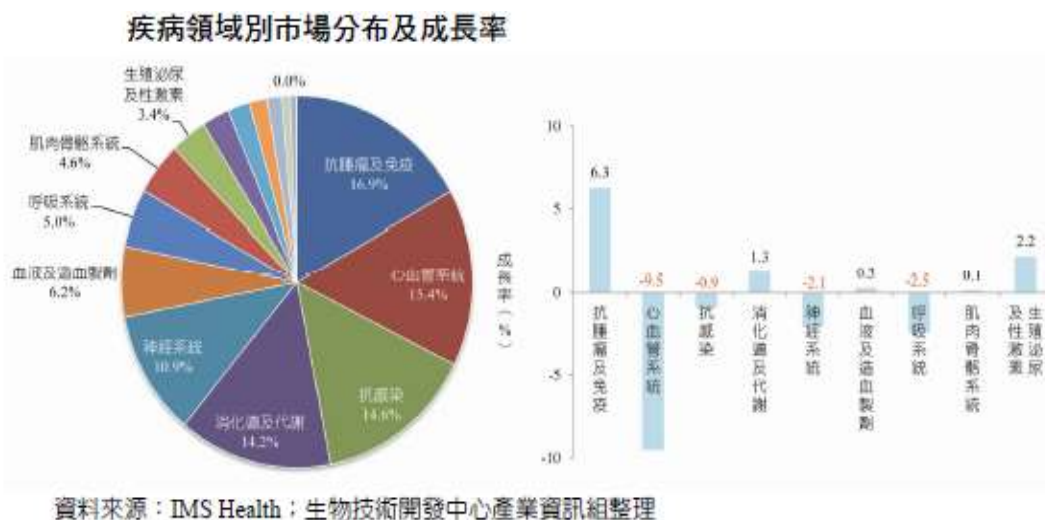
處方藥品部份：

近五年來，我國藥品市場前十大類藥物並沒有改變，只是排名有變化，2012 年我國前五大疾病領域別藥物市場為抗腫瘤及免疫、心血管、抗感染、消化道及代謝與神經系統用藥，均各占國內藥品市場的 10%以上，前五大銷售額合計達新台幣 974.2 億元，市佔率合計達 72%。

癌症是國內十大死因之首，我國癌症病人數的持續增加，抗癌用藥價高，加上抗癌新藥持續上市（31 種抗癌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我國的抗腫瘤藥物市場位居第一大類用藥，6.3%的成長率亦大幅領先各類用藥，是我國市場最大且成長最高的藥物市場。本公司著眼於病患數較少的特殊癌症用藥和有益於癌症病患生活品質照護的醫材或保健產品，此市場需求分散，較少廠商願意投入心力開發或引進產品，但市場確有需求，是本公司的競爭利基。

心血管用藥則因許多暢銷藥專利到期，學名藥替代效益，市占率逐年減少中，自 2007 年的 19.3%下降至 15.4%，排名已從去年的第一位退居至第二位。然而隨著人口老化與醫療進步將使慢性病病患用藥使用期間更長，因此其藥品的需求仍會繼續成長，尤其在藥品療效以外，藥品安全性和病患用藥順從性等統合面向的考量預期將會更加被重視。

本公司即將上市之降三酸甘油酯新藥將會為病患與醫師帶來更好的治療選擇，與更好的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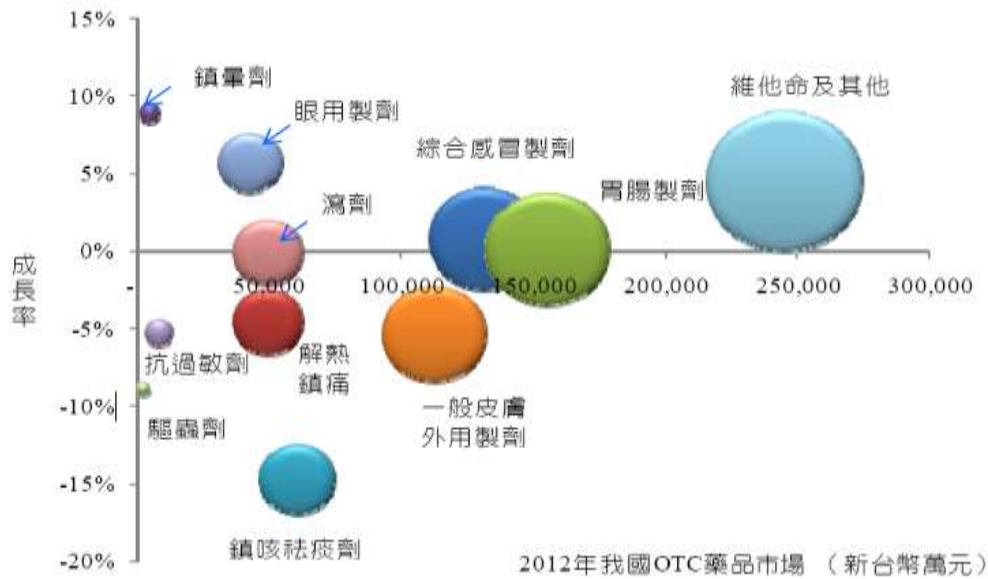


罕見疾病用藥、解毒劑等特殊醫療藥品的市場，由於市場分散且所需之專業度較高，市場上的需求仍大於供應，例如醫師會主動聯繫廠商，尋找其在治療上所需要之產品，本公司早在 1998 年即投入特殊醫療領域的產品行銷和供應，是本公司的既有專長；對於一些原廠因成本效益考量而停產或停止進口故取得困難的必須性產品，計畫將由子公司科進製藥的藥廠開發生產供應，故本公司在特殊醫療藥品市場成長可期。

非處方藥及保健產品部份：

非處方藥 (Over-the-counter, OTC) 是指在用藥安全的前提下，消費者為自我醫療的目的，不需透過醫師之處方即可購買到的藥品(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由於 OTC 藥品的安全性相較於處方藥高，可在一般的藥局或通路採開架式陳列出售的特性，因而造就廠商可利用在通路的布局及廣告的品牌行銷上來增加公司的 OTC 藥品競爭力。加上自我醫療認知風氣崛起的推波助瀾下，作為健康產業一環的 OTC 藥品未來前景將十分可觀。

我國 OTC 藥品分為指示藥及成藥 (甲、乙類成藥) 二級制，我國的指示藥及甲類成藥，需於藥局有藥師指示才能購買；乙類成藥則是在任何通路銷售 (包括超市、藥房、一般商店)。我國 OTC 藥品市場變化並不大，2012 年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86 億元，較去年度衰退 0.6%，約占我國整體藥品市場的 6.3%。我國健保局在藥品價格上之削減讓臺灣的處方藥市場成長有限，也因此越來越多藥廠想從 OTC 藥品中尋找增長機會。



資料來源：IMS Health

在我國 OTC 藥品類別上，以維他命及其他類占 28.5%市場為最大宗，胃腸製劑占 18.1%、綜合感冒製劑占 15.3%，三類產品合占 62%市場，成長率分別是 4.6%、0.2%、0.8%。而成長最高的是眼用製劑 5.7%，衰退最多的是鎮咳祛痰劑（14.8%）。

本公司目前產品品項包含二項指示藥品，並無成藥。另有天然酵素口腔保健產品線和益生菌產品線和 Omega-3 產品線，在保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但需求龐大，本公司以特殊且具備持續性實證醫學研究開發的產品經營策略，若能在現有處方藥和特殊醫療領域的基礎上，成功建立本公司在保健產品領域的經營能力，預期將與目前的既有專長產生綜效而帶來營收的成長。

(4)競爭利基：

專業領域進入障礙高

本公司在產品選擇策略上一貫以滿足特殊醫療需求、不可取代性為開發原則，例如本公司多年來深入經營消化系科腸道疾病、在腸道發炎、胃腸疾病等專業領域發展，持續佔有市場二分之一以上的優勢；另外在特殊醫療領域，掌握供需結構與市場狀況，瞭解相關政策，例如在罕見疾病藥品和解毒劑和特殊疾病用藥供應上，佔有一席之地。

既廣又深的醫藥銷售通路網絡

公司擁有廣而深的醫藥銷售網路，涵蓋全省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連鎖藥局、社區藥局、連鎖通路商等，提供原廠與本廠強勢的通路覆蓋率，很有效率的將所有產品迅速的銷售在市場上。

優異的行銷、業務、資訊、研發團隊掌握產品資訊能力和市場新趨勢

結合公司各團隊優秀人才，整合出強而迅速的資訊反應與回饋市場的需求，並透過靈敏的行銷規劃策略，聯合業務團隊銷售通路的佈建，並結合網路與實體店的經營，增

加醫療機構與民眾對公司產品購買的安全性與信心，不僅有益於銷售量提升，也有助於品牌經營與公司正面信譽的建立。

未來在亞洲市場的發展機會

公司專業人才輩出，並不斷給予專業的訓練與參加國內外各類會議，增進各方學養與國際視野，將無形中對公司人才素質不斷提升。之後結合國內產品開發與國外授權代理或經銷亞洲各國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一般處方藥品：

- (a)由於政府政策實施 PIC/S GMP，2015 年開始執行後競爭廠家也會相對減少，將會緩和整體市場的競爭趨勢。
- (b)人口老化與健康保養的注重，將會增加自費市場與保健市場的成長。
- (c)開發特殊性藥品、OTC 市場，擁有優異行銷及業務團隊。
- (d)結合上由科進製藥的生產，與研發團隊的力量，創造完整的系列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
- (e)內部行銷、研發、業務、資訊人材不斷培育與拓展能力的提升。
- (f)亞洲市場開發中，未來市場潛力擴大。

B.特殊醫療藥品：

- (a)瞭解相關政策及社會發展狀況
- (b)疾病認知和確診技術提升，幫助醫師早期診斷早期治療，穩定成長。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一般藥品

- (a)健保署自民國 88 年起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依法每二年進行一次藥價調整，以縮小健保價與市場交易價之間之藥價差，此為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關鍵因素。二代健保法修法後，衛福部政策決定自 102 年起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二年，每年就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額度作為藥價調整額度之上限，103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6.7 億元（調幅為 3.9%），104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82.1 億元（調幅為 5.3%），影響 104 年藥品市場成長幅度較前一年略為微弱。105 年 2 月公布本年度藥價調整，排除醫療上的必要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調降藥費金額為 31.8 億元，共調升 148 項，調降 7392 項，平均調幅約為 2.1%，調降單價最高的藥品多半都是癌症用藥。新支付價格將從今年 4 月起生效。

(b)對於藥品部份經營的不利因素，如以上所言中央健康健保局的藥價政策影響甚鉅外，客戶端如醫院、診所、藥局的議價能力也會影響公司的業績與成長及利潤。

(c)因公共費率提高，各種物價飛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a)開發與篩選產品上市。

(b)選擇適合的顧客(堅持藥品品質，而非一直競價的客戶)。

(c)針對各種營運成本注意與改善，並提昇其效率以降低成本，且不影響其各項品質。

B.特殊醫療藥品

(a)產品接近成熟期，成長率趨緩(7% in 2014)。2015 年成長率 8.14%，有微幅成長。

(b)產品獲利率降低：銷售費用增加、人力成本增加、進口成本增加。

(c)罕病政策面緊縮；健保價藥價調整(罕病專款為近年健保醫藥費用支出討論修訂重點)、健保給付事前審核標準提高。

(d)社會觀感兩極化，對高額醫療費用的支出和負擔有不同意見。

因應對策：

(a)加速新產品開發。

(b)提昇公司管理能力以提高獲利率。

(c)加強對政策面之掌握。

(d)建立適當的公共關係及溝通計畫以取得社會對特殊疾病醫療照護之關心和認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用途	國外原廠進口；授權國內製造； 自力開發生產
處方藥品	腸胃科、直腸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皮膚科、神經科等醫院各科別適應症	共約 20 品項，由國外原廠進口、原廠授權國產製造、子公司科進自行開發委託國內代工廠製造者均有
非處方藥品	1.由番瀉葉(Senna)中分離出之高純度有效成份所製成的天然緩瀉劑用於暫時緩解便秘 2.活性碳顆粒緊急治療藥物或化學品中毒之病人	緩瀉劑產品為國產製造 活性碳產品為進口產品
醫療器材	單株抗體快速檢驗試劑用於流感快篩，早期破水，早產檢驗，胰臟炎檢驗	進口產品

主要產品	用途	國外原廠進口；授權國內製造； 自力開發生產
	緩解口腔乾燥並因此改善因放射線治療或高劑量化療所造成的黏膜炎疼痛	
保健食品	魚油系列產品 益生菌系列產品	從國外原廠進口、或原廠授權國產製造
醫療用品	口腔保健系列產品	進口產品
皮膚醫美產品	皮膚保養系列產品	進口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科懋：本公司為代理國外藥品並於國內銷售，然因對單一供應商進口比例較高，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與該供應商簽有代理銷售合約，且已有多年長期及密切之合作關係，亦未發生過缺料之情形，故尚無重大影響。

(2)科進製藥：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Sennosides A+B	S1/S7	穩定
Sertaconazole Nitrate	S2	穩定
Mesalamine	S3	穩定
Azathioprine	S1	穩定
Glycopyrrolate	S1	穩定
Baclofen	S3	穩定
Zinc Acetate	S4	穩定
Sodium benzoate	S5	穩定
BH4	S6	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Q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淨額比率				比率				淨額比率	係
A	557,896	69.99	無	A	635,186	68.87	無	A	173,270	71.56	無
				B	93,892	10.18	無	B	32,795	13.55	無
其他	239,236	30.31	無	其他	193,154	20.95	無	其他	36,052	14.89	無
進貨淨額	797,132	100.00		進貨淨額	922,232	100.00		進貨淨額	242,117	100.00	

變動原因：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收增加以及新產品導入，致使供應廠商金額及比率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Q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臺北榮民總醫院	472,219	38.14	無	臺北榮民總醫院	525,063	34.20	無	臺北榮民總醫院	147,021	33.68	無
2	臺中榮民總醫院	188,010	15.19	無	臺中榮民總醫院	215,378	14.03	無	臺中榮民總醫院	56,187	12.87	無
	其他	577,858	46.67		其他	794,658	51.77	無	其他	233,256	53.45	無
	銷貨淨額	1,238,087	100.00		銷貨淨額	1,535,099	100.00		銷貨淨額	436,464	100.00	

變動原因：105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動，僅因總營收增加及新產品導入，致使主要銷售客戶之金額及比率產生些微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藥品代理進口經銷及授權製造銷售等。代理經銷之產品皆以原廠進口為主，而授權製造銷售之產品，均係以委託代工製造，因而本公司無須填列生產量值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貨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處方藥品	394,717	1,144,920	2,580	32,434	452,914	1,444,078	2,425	31,290		
非處方藥品	57,851	49,825	-	-	54,816	40,363	-	-		
醫療器材	1,462	3,233	-	-	2,067	4,425	-	-		
保健食品	7,806	4,912	-	-	3,214	2,137	-	-		
醫療用品	8,630	2,334	-	-	28,840	12,785	-	-		
其他	385	429	-	-	66	21	-	-		
合 計	470,851	1,205,653	2,580	32,434	541,917	1,503,809	2,425	31,290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107	116	113
	合 計	107	116	113
平 均 年 歲		37.53	38.79	39.4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12	5.10	5.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5.23%	23.28%	21.24%
	大 專	72.90%	75%	76.99%
	高 中	1.87%	1.72%	1.77%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到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關心員工身心健康及職家平衡為經營重要理念之一，為使員工於本公司服務仍能兼顧身心健康且無後顧之憂，提供多項福利措施，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種員工福利事項，茲摘要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政策如下：

- (1) 法定保險項目：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等。
- (2) 公司提供之保險項目：員工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險等。
- (3) 法定職工福利組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監督福利金之保管及運用。
- (4) 員工津貼及獎金：交通津貼、伙食津貼、年終獎金、年度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分派（舊稱員工分紅）及各項與工作績效表現有關之獎金。
- (5) 員工福利項目：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部門郊遊、婚喪喜慶禮金、子女獎助學金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素質並兼顧企業長期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各項訓練資源及開放培訓管道，企使公司與員工均能與時俱進，充實工作相關技能，並精進職涯發展。茲摘要本公司各項進修及訓練方針如下：

- (1) 新進人員訓練：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等訓練。本公司依據不同職種，為新進員工規劃不同訓練科目，如共同科目旨為協助新進人員熟悉公司管理規範與工作場域、專業科目除提供各職務應備之專業知識外，亦含諸如實務指導見習等訓練，務使新進同仁能更快速地熟悉工作內容。
- (2) 在職訓練：本公司為充實現職員工的知能技巧，將不定期舉行在職訓練，旨為使在職員工得以增進專業面、管理職能面，甚至諸如人際溝通、團隊合作、情緒管理等面向的知識與技能，希冀同仁們能將之內化並活用於職場與家庭之中。

本公司提供內外部多元訓練管道，甚至開放國內外產業考察、受訓或進修實習或深造等機會。另計畫藉由培育種子講師，以增進員工個人職能以培植與發掘內部專業人才。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及施行員工退休相關辦法，且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監督運用。

4. 勞資關係間之協議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資會議，透過普選方式推舉勞資會議代表。每季至少舉行一次例行會議，討論各項勞資相關議案，亦鼓勵勞資雙方代表充分溝通，作為公司與同仁的溝通橋樑。公

司也成立人力資源管理部，專司員工相關事宜，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除致力提升員工薪資水平，亦推動員工工作環境、人身安全等福祉，如：

(1) 職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法向主管機關核備<工作守則>及執行員工到職體格檢查，定期舉辦員工團體健康檢查，給予優於法令之高額補助守護同仁們的身體健康。有鑒於藍光對於人體之傷害，本公司擬於民國 106 年全面採購抗藍光電腦螢幕保護裝置供同仁辦公使用。

(2) 職場性別平等

本公司除遵循揭示<性別平等法>制訂並公開揭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外，也提供同仁性騷擾防治的相關宣導及訓練，並成立專用申訴管道。此外，本公司提供員工生理假、(陪)產假、產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假種，並建立代理人制度，以維護友善的性別平等職場。

(3) 反就業歧視

本公司不定期對內宣導反就業歧視之資訊，不得以不當之就業條件為由(如：性別、年齡、外在條件、種族.....等)侵害應徵者或現職同仁的求職權及工作權。

(4) 職場滿意度調查及改善

本公司每年推行員工滿意度調查計畫，藉由多面向的滿意度調查，了解同仁們對公司的回饋及期待，並公開揭示予全體同仁，並積極改善。

(5) 響應公益的有愛職場

本公司有感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社會公益並邀請全體同仁參與。近年來，已陸續與多個社福團體接洽和服務，諸如淨灘、庇護農場整地工作、慈善愛心園遊會義賣等活動，希望在公司拋磚引玉實行捐贈及鼓勵培養員工「愛社會、愛地球」的有愛職場情操下，能集體體現與發揮最大力量響應公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致使遭受損失之事件。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口代理及銷售	Shire Human Genetic Therapies Inc.	104.7.1~107.9.1	台灣市場的產品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合作開發、授權國產及代理銷售	Grupo Ferrer Internacional S.A.	95.11.10~產品上市日起 10 年，合約到期前 6 個月內若未提出異議則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市場的產品合作開發、製造、行銷與銷售	保密條款
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臺北榮民總醫院	99.12-25~109.12.24 本合約存續期間為自生效日起，至本技術因合作研發計畫及索取得成果技術之專利期間屆滿為止。本合作研發存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預計十年，期間屆滿得由雙方當事人檢討本合約執行狀況及研發計畫需求，經雙方同意後延長之。	罕見疾病診斷、治療研究暨遺傳諮詢服務計畫	保密條款
委託研究開發	科進製藥	101.1.1~至中華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本產品藥品許可證之日止	藥品開發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IFRSs 合併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652,810	767,148	842,663	1,339,270	1,410,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350	181,311	166,261	165,120	160,881
無 形 資 產		212	26	-	-	-
其 他 資 產		26,599	17,688	27,968	26,151	25,443
資 產 總 額		869,971	966,173	1,036,892	1,530,541	1,596,44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47,725	192,741	197,209	269,478	272,382
	分配後	249,725	298,991	313,877	456,146	
非 流 動 負 債		26,796	21,981	17,733	13,673	13,67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74,521	214,722	214,942	283,151	286,052
	分配後	276,521	320,972	331,610	469,81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3)	-	-	-	-	-
股 本		340,000	425,000	425,000	466,670	466,670
預 收 股 款		-	-	33,345	-	-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37,890	37,890	37,890	392,085	392,085
	分配後	-	-	-	345,418 (註4)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17,560	288,561	325,715	388,635	451,635
	分配後	130,560	182,311	209,047	248,634 (註4)	-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配前	695,450	751,451	821,950	1,247,390	1,310,390

總額	分配後		593,450	645,201	705,282	1,060,722	-
----	-----	--	---------	---------	---------	-----------	---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自 102 年度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註 4：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尚待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953,587	1,146,854	1,238,087	1,535,099	437,460
營業毛利		457,815	468,733	436,719	551,935	163,290
營業(損)益		176,687	195,925	175,111	215,508	73,4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4	-1,084	2,063	3,125	3,416
稅前淨利		179,411	198,841	177,174	218,633	76,8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9,411	194,841	177,174	218,633	76,829
停業單位損失		-	-	0	-	-
本期淨利(損)		145,211	153,934	143,317	180,460	6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註3)	53	4,067	87	(8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264	158,001	143,404	179,587	63,0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6,846	153,934	143,317	179,587	63,0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1,635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6,899	158,001	143,404	179,587	63,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1,635	-	0	-	-
每股盈餘		3.79	3.62	3.37	3.87	1.3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自 102 年度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

IFRSs 個體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731,133	720,513	799,262	1,306,425
基金及投資			49,591	108,959	104,394	
固定資產(註2)			64,343	61,799	61,606	68,162
無形資產			212	26	0	-
其他資產			21,400	12,726	23,166	121,001
資產總額			866,679	904,023	988,428	1,495,5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486	133,644	151,462	237,242
	分配後		249,486	239,894	268,130	423,909 (註2)
長期負債			23,743	18,928	15,016	10,956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1,229	152,572	166,478	248,198
	分配後		273,229	258,894	283,146	434,866 (註2)
股本		不適用(註3)	340,000	425,000	425,000	466,67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7,890	37,890	37,890	392,085
	分配後		-	-	-	345,4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7,560	288,561	325,715	388,635
	分配後		130,560	182,311	209,047	248,6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5,450	751,451	821,950	1,247,390
	分配後		593,450	645,201	705,282	1,060,722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為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自 102 年度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營業收入		952,688	1,146,844	1,238,020	1,535,078
營業毛利		426,817	457,767	434,394	544,309
營業(損)益		200,363	234,731	178,187	220,340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6,784	-39,890	-1,521	-1,704
稅前淨利		183,579	194,841	176,666	218,6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3,579	194,841	176,666	218,636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註 2)	-	-	0	-
本期淨利(損)		145,679	153,934	143,317	180,460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53	4,067	87	-873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45,732	158,001	143,404	179,587
每股盈餘(元)		3.79	3.62	3.37	3.87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資料。

註 2：自 102 年度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567,466		
基金及投資				0		
固定資產				161,550		
無形資產				397		
其他資產				8,571		
資產總額				737,9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647		
	分配後			158,647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3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983		
	分配後			158,983		
股本				200,000		
資本公積				53,4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2,524		
	分配後			182,52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其他				89,33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5,260		
	分配後			525,2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3,74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未編製合併報表，不適用。

註 2：自 103 年度起適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835,083		
營業毛利				423,532		
營業損益				210,5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8,6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不適用 (註 1)		175,053		不適用 (註 2)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75,053		
每股盈餘 (元)				4.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未編製合併報表，不適用。

註 2：自 103 年度起適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249,692	418,841	588,520		
基金及投資		-	-	89,333		
固定資產		44,647	52,748	63,991		
無形資產		1,496	829	397		
其他資產		8,446	12,858	7,621		
資產總額		304,281	485,276	749,8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550	132,725	124,602		
	分配後	126,557	162,725	174,602		
長期負債		27,394	25,358	-		
其他負債		12	1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956	158,095	124,602
	分配後	153,963	188,095	174,302
股本		70,035	100,000	200,000
資本公積		-	-	53,4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290	227,181	282,524
	分配後	50,318	132,181	182,52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其他		-	-	89,33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325	327,181	625,260
	分配後	150,318	297,181	575,2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自 103 年度起適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484,964	815,122	799,968	不適用（註）	
營業毛利	193,104	370,228	388,126		
營業損益	89,322	218,963	185,8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546	261	27,2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4	2,635	4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5,044	216,589	212,63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8,632	176,863	174,06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78,632	176,863	174,060		
每股盈餘（元）	2.23	5.02	4.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自 103 年度起適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應公司發展需要及申請上櫃之規劃，因而於 101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IFRSs 財務分析

1. IFRS 合併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6%	22.22%	20.73%	18.5%	17.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5.53%	414.64%	505.04%	763.73%	823.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1.91%	398.02%	427.29%	496.99%	517.70%
	速動比率		359.57%	312.40%	294.06%	413.26%	439.14%
	利息保障倍數		-	1,488.34	188.68	255.52	397.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註)	5.9	6.55	5.99	5.3	5.22
	平均收現日數		61.87	55.75	60.98	68.89	69.91
	存貨週轉率 (次)		4.68	5.02	4.17	4.33	5.0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31	10.19	11.22	10.89	11.02

	平均銷貨日數		77.93	72.68	87.58	84.23	7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01	6.33	7.12	9.26	10.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	1.19	1.24	1.2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1%	16.78%	14.39%	14.11%	16.16%
	權益報酬率(%)		22.30%	21.28%	18.22%	17.44%	19.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註 7)		52.77%	45.84%	41.69%	46.85%	65.85%
	純益率(%)		15.23%	13.42%	11.58%	11.76%	14.43%
	每股盈餘(元)		3.79	3.62	3.37	3.87	1.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32%	65.04%	5.03%	71.63%	41.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	102%	63%	82%	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9%	2.85%	-10.68%	-10.68%	7.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11	1.13	1.13	1.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0

最近二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原因。

1.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使得 105 年度權益總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致使 105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增加。

2.償債能力：

(1)速動比率：合併公司因 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4 年度成長，使得 10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4 年底增加，致使 105 年之速動比率較 104 年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合併公司因 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4 年度成長，且兩年度之銀行借款及利息費用無重大變動之情形下，致使 105 年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4 年增加。

3.經營能力：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合併公司因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且兩年度無重大之資本出之情形下，致使 105 年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增加。

4.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合併公司因 105 年度獲利能力較 104 年度增加，使得相關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增加，致使 105 年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4 年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

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IFRSs 個體公司財務分析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度 財務 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02%	14.78%	16.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7.75%	1246.59%	1362.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5.73%	539.13%	527.70%
	速動比率			421.20%	424.04%	386.23%
	利息保障倍數			-	1,488.34	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14	6.42	5.99
	平均收現日數			59	57	60.98
	存貨週轉率(次)			5.49	5.45	4.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註)	8.5	9.27	9.62
	平均銷貨日數			65.45	66.48	8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4.81	18.56	2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	1.27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8%	17.40%	15.15%
	權益報酬率(%)			28.27%	21.28%	18.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99%	45.84%	41.57%
	純益率(%)			15.29%	13.42%	11.58%

	每股盈餘(元)		3.79	3.62	3.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64%	98.45%	9.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92%	92.40%	71.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1%	3.90%	-12.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7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原因。

1.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使得 105 年度權益總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致使 105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增加。

2.償債能力：

(1)速動比率：本公司因 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4 年度成長，使得 10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4 年底增加，致使 105 年之速動比率較 104 年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本公司因 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4 年度成長，且兩年度之銀行借款及利息費用無重大變動之情形下，致使 105 年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4 年增加。

3.經營能力：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本公司因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且兩年度無重大之資本出之情形下，致使 105 年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增加。

4.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公司因 105 年度獲利能力較 104 年度增加，使得相關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增加，致使 105 年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4 年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自 103 年度起適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0%	32.58%	16.62%	不適用(註)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9.41%	668.34%	977.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1.85%	315.57%	472.32%		
	速動比率	140.22%	242.30%	402.19%		
	利息保障倍數	136.78	254.02	1,053.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1	5.91	5.07		
	平均收現日數	55.21	61.76	71.93		
	存貨週轉率(次)	4.17	4.88	4.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0	8.48	10.70		

	平均銷貨日數	87.60	74.83	77.3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86	15.45	12.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9	1.68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93%	44.98%	28.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16%	71.97%	36.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75.39%	2189.63%	929.26%
		稅前純益	1,357.09%	2165.89%	1,063.16%
	純益率(%)	16.21%	21.70%	21.76%	
	每股盈餘(元)	2.23	5.02	4.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3.72%	200.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	167%	2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33%	34.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1	1.07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自 103 年度起適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129~131 頁。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2 頁至第 173 頁。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4 頁至第 221 頁。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42,663	1,339,271	496,608	5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261	165,120	(1,141)	-0.69%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27,968	26,150	(1,818)	-6.50%
資產總額	1,036,892	1,530,541	493,649	47.61%
流動負債	197,209	269,478	72,269	36.65%
非流動負債	17,733	13,673	(4,060)	-22.90%
負債總額	214,942	283,151	68,209	31.73%
股本	425,000	466,670	41,670	9.80%
預收股款	33,345	0	(33,345)	-100%
資本公積	37,890	392,085	354,195	934.80%
保留盈餘	325,715	388,635	62,920	19.32%
股東權益總額	821,950	1,247,390	425,440	51.7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流動資產及預收股款：主要係 104 年底及 105 年初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38,087	1,535,099	297,012	23.99%
營業毛利	436,719	551,936	115,217	26.38%
營業利益(損失)	175,111	215,509	40,398	23.07%
營業外收入(損失)	2,063	3,125	1,062	51.48%
稅前淨利	177,174	218,634	41,460	23.40%
稅後淨利	143,317	180,460	37,143	25.9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項目變動主要係產品銷售增加及產品毛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和金額如下：

各領域重點產品目標

106 年營業額預估可達新台幣十六億四千萬元，其中：

- (1)罕見疾病藥物在 106 年的銷售金額預計突破新台幣十四億一千萬元，成長率維持在百分之十左右。
- (2)特殊疾病藥品在 106 年的銷售金額將達新台幣二千三百萬元，成長率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3)一般處分藥品在 106 年的銷售金額將達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成長率維持在百分之五左右。
- (4)保健產品在 106 年的銷售金額將達新台幣二千六百萬元，每年成長率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5)國外市場在 106 年的銷售金額將達新台幣三千五百多萬元，成長率維持在百分之十左右。

2. 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2016 年穩定成長，獲利會些微衰退，但不影響整體財務表現。2017 年因新藥上市、國外市場開發和保健新產品上市持續發酵，預期較明顯之業績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925	193,037	1844.9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3,221)	(7,118)	(69.3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3,241)	(245,853)	235.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係 105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為 104 年度因應參與醫療院投標所增加之押標金，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04 年底及 105 年初辦理現金增資收取部分股款及剩餘股款，致使 105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主要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支應所需之現金流出，除依計劃執行之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外，無重大預計支出項目。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58,034	180,000	253,200	684,834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來自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計 180,000 千元，主要係源自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等。					
(2)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 105 年初辦理現金增資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一年度本公司無預計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以與生技、醫藥相關之產業投資，以拓展本公司之營業綜效，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案業已經適當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05 年度 認列(損) 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1)	因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藥廠審查並取得藥廠許可，惟尚未完成原委外製造之所有產品完成移回自製生產，因而 105 年度繼續虧損。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第二季才開始陸續向主管機關申請，將提高移回自製生產之進度，以加速投入量產作業之時程，屆時將陸續提高產能利用率，未來將以營運創造之獲利支應部分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	無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對外(包含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且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支出以及利息收入之金額，以及各該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並不重大，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進貨合約係採外幣結算，因而易受匯率變動影響。惟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2,283 千元及損失 984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

淨額分別為 0.15%及 0.08%，因而對各該年度整體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同時本公司將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6 年 4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104.94%，較去年同期些微上調 0.12%，106 年年增率預測為 1.08%，最近年度通貨膨脹變動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適時反應產品售價以因應物價波動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未貸與他人，另除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外，餘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亦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科懋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代理權與亞洲新市場代理權，以及洽談技術授權合作開發新產品於國內生產和上市後亞洲地區代理銷售權。

科進製藥產品研發與技術開發策略有五大方向：①特殊醫療藥品：針對某種特殊疾病尚未開發出治療藥品或無人供應的藥品；②國外已有藥品，但國內市場取得困難，或另外發展較符合市場期望的產品；③將國外已經發展出的藥品，開發新的劑型和新的使用途徑，如以錠劑、膠囊、糖漿、粉末、注射、經皮吸收、軟膏、噴劑、吸入等方式製造；④開發新的適應症；⑤開發具有療效和經濟價值的複方藥品。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105及104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58,187元及32,667千元。未來主要之新產品開發計畫為用於研發抗精神病用藥、無菌外用凝膠、植物新藥及生物新藥之開發，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

另一方面，為有效開發各項產品，科進製藥將同步與國內外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合作，並規劃及執行產品及技術的專利佈局，之後將依研發進程，逐年評

估並調整相關研發費用，以維持市場差異化的策略並確保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業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而對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之生技產業，係為一專業技術門檻較高同時具有高附加價值，且產品研發週期較長之特性，因而所開發之產品或技術至產品化，需耗費數年之時，故於短時間內並不會有重大之變化，且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同時管理階層亦充分掌握未來市場方向並適時調整技術開發策略，以降低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受損或發生危機之情形，且曾兩次獲得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並在衛生署宣導推廣實施藥品優良運銷規範第一年即獲得輔導性查核優良廠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併購科進製藥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相關產品之藥證業已由本公司控制、掌握。另本公司將來如若有併購之計畫時，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同時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並依循相關作業規範徹底執行，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 101 年實施建廠，於 102 年完工並向 TFDA 申請 PIC/S

GMP 查廠，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已接受 TFDA 全廠查核及 103 年 7 月接受 TFDA 機動性查核，其稽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業已於 103 年 10 月獲得 PIC/S GMP 核准。目前已開始自行量產產品充實營收規模，進而實現獲利，且陸續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生產線效能下，使擴充廠房產生之風險降到最低。最近二年度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代理國外原廠藥品並銷售予國內各醫學中心及各大醫院，103 年度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72.90%，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已取得代理多家藥廠的台灣區銷售業務，均簽有代理權合約，並完成法定產品許可證或其他核准程序，產品線多元化，可適度降低進貨集中風險；另本公司所銷售之國產產品均委託科進製藥進行開發或委託代工生產業務，科進製藥同時與多家代工廠簽有委託製造合約，103 年 10 月取得 PIC/S GMP 認證後，科進製藥自 104 年第二季陸續投產，已建立自有產能。故截至目前為止供貨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銷貨對象主要集中於大型醫學中心，佔銷貨淨額比重 81.85%，其中台北榮民總醫院所佔 105 年度銷貨淨額比重 34.20%，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將持續推出新藥產品與保健產品上市及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方式作為因應。

⊕新產品上市：

EX028 降血脂新藥	完成國內四大醫學中心執行查驗登記臨床試驗，新藥查驗登記已核准，於 105 年 4 月核發藥品許可證「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 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於同年 7 月量產上市。
五大類保健新產品	目前共有五大類產品：天然酵素口腔保健系列產品、魚油系列產品、益生菌等系列產品、醫藥級活性碳和皮膚保養系列產品共計五大類，視市場大眾需求逐步新增系列產品品項。
罕見疾病用藥及其他特殊醫療藥品	本公司在本核心領域已發展出成熟的營運模式，有利於本公司自市場需求端或原廠供貨端取得更多新產品品項的亞洲和台灣代理和銷售權利。
其他新產品開發	與子公司科進製藥合作開發 EX039、EX40、EX041 和 EX042 等新藥，擴展未來市場和業績之成長。

◎國內外新市場開發：

國內新市場開發	自 100 年起，本公司開始進入國內保健食品和醫療用品大眾市場。
國外新市場開發	自 101 年起開始有海外市場銷售(大陸、亞洲為主)，另已取得原廠新市場開發及銷售代理權合約，東南亞市場自 102 年 3~12 月之營收為新台幣 13,457 千元，105 年營收穩定成長為 31,290 千元。106 年將繼續擴展新市場，並增加國外銷售的產品項目和營業額。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轉移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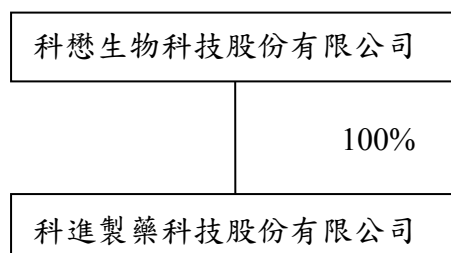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5 年 12 月 7 日	台北市南港區 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7	165,000	藥品研發、生產及 銷售；生物技術服 務、其他顧問服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訂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關係及整體關係企業涵蓋情形：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推廣。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科進製藥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澤民	16,500,000	100%
	董事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徐東隆	16,500,000	100%
	董事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鄭桂弘	16,500,000	100%
	監察人	蔡碧珠	0	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虧損(元)(稅後)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91,211	72,930	117,281	135,851	(1,978)	(373)	(0.0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2頁~第173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自有資金	10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	-	170,000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五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碧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五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錫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五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七 日

股票代碼：649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四樓之六
電話：(02)2655-75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 公司名稱：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陳澤民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合併總資產比重為22%，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低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三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8,033	50	326,261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50,000	3	5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748	-	5,344	-	2151 應付票據	3,474	-	9,7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40,009	22	229,365	22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2,691	1	8,6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38	-	39	-	2170 應付帳款	87,673	6	58,354	6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22,162	15	231,599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三))	89,049	6	59,29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617	1	16,7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18	2	9,1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63	-	33,32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3	-	2,056	-
流動資產合計	1,339,270	88	842,663	81	流動負債合計	269,478	18	197,209	1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65,120	10	166,261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13,673	1	17,73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91	1	12,35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73	1	17,73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5,160	1	14,706	1	負債總計	283,151	19	214,942	2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0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及(十))：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271	12	194,229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670	30	425,000	41
					3140 預收股本	-	-	33,345	3
					3200 資本公積	466,670	30	458,345	44
					保留盈餘：	392,085	26	37,890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713	6	80,38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922	19	245,333	23
					權益總計	388,635	25	325,715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7,390	81	821,950	79
資產總計	\$ 1,530,541	100	1,036,892	100		\$ 1,530,541	100	1,036,892	100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1,535,099	100	1,238,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七)及(八))	983,164	64	801,368	65
5910 營業毛利	551,935	36	436,719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八)、(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014	11	125,273	10
6200 管理費用	107,431	7	102,7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82	4	33,557	3
營業費用合計	336,427	22	261,608	21
6900 營業淨利	215,508	14	175,11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437	-	3,9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7	-	(989)	-
7050 財務成本	(859)	-	(9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5	-	2,063	-
7900 稅前淨利	218,633	14	177,174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38,173	2	33,857	3
8000 本期淨利	180,460	12	143,31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3)	-	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3)	-	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3)	-	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587	12	143,404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3.87		3.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3.85		3.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5,000	-	425,000	37,890	64,988	223,573	288,561	751,4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394	(15,39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6,250)	(106,250)	(106,250)
本期淨利	-	-	-	-	-	143,317	143,317	143,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	87	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404	143,404	143,404
現金增資	-	33,345	33,345	-	-	-	-	33,34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000	33,345	458,345	37,890	80,382	245,333	325,715	821,9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331	(14,3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6,667)	(116,667)	(116,667)
本期淨利	-	-	-	-	-	180,460	180,460	180,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3)	(873)	(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9,587	179,587	179,587
現金增資	41,670	(33,345)	8,325	354,195	-	-	-	362,52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	466,670	392,085	94,713	293,922	388,635	1,247,3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8,633	177,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3,891	22,020
攤銷	-	26
備抵壞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3,562	(1,946)
利息費用	859	944
利息收入	(821)	(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1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77	20,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6	(216)
應收帳款	(114,206)	(53,547)
其他應收款	1	820
存貨	9,437	(78,631)
其他流動資產	29,659	(17,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513)	(149,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2,199)	1,029
應付帳款	29,319	9,442
其他應付款	22,821	6,016
其他流動負債	(183)	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33)	(3,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825	12,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88)	(136,749)
調整項目合計	(2,511)	(116,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122	60,637
收取之利息	821	832
支付之利息	(859)	(944)
支付之所得稅	(23,047)	(50,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037	9,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37)	(7,4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	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62	(4,3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116	(10,60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27	(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8)	(23,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6)
發放現金股利	(116,667)	(106,250)
現金增資	362,520	33,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853	(73,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1,772	(86,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261	412,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033	326,261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1418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西藥。(二)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等業務。(三)食品。(四)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有毒性除外)之開發。(五)技術研究及進出口買賣業務。(六)製藥技術轉移及合作開發改良。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起轉至上櫃股票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前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之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進公司)	西藥製造、檢 驗及研究開發	100.00 %	100.00 %	註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日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應收款項提列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五十年
辦公設備	一至十年	三至十年
研究設備	五至十年	三至八年
運輸設備	五年	五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年	五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年	二至五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係代理藥品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屬潛在普通股。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上述員工分紅修改為員工酬勞，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收款記錄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逾有效保存期限或核定藥價調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7	413
活期存款	730,026	298,052
支票存款	960	976
定期存款	<u>26,820</u>	<u>26,82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58,033</u>	<u>326,26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4,748	5,344
應收帳款	347,341	233,138
催收款	57	57
其他應收款	38	39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u>7,389</u>	<u>3,830</u>
	<u>\$ 344,795</u>	<u>234,748</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181~365天	\$ 1,281	268
逾期365天以上	<u>-</u>	<u>11</u>
	<u>\$ 1,281</u>	<u>279</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30	-	3,830
認列之減損損失	3,562	-	3,562
本期沖銷數	<u>(3)</u>	<u>-</u>	<u>(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9</u>	<u>-</u>	<u>7,389</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899	-	5,899
減損損失迴轉	(1,946)	-	(1,946)
本期沖銷數	<u>(123)</u>	<u>-</u>	<u>(12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0</u>	<u>-</u>	<u>3,830</u>

備抵減損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擔保品。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商 品	\$ 184,553	198,423
製 成 品	1,500	1,995
在 製 品	1,573	497
半 成 品	424	1,444
原 料	31,728	26,981
物 料	<u>2,384</u>	<u>2,259</u>
合 計	<u>\$ 222,162</u>	<u>231,599</u>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其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1,274)	4,982
存貨盤盈淨額	(92)	(30)
存貨報廢損失	2,219	2,545
閒置產能	<u>31,607</u>	<u>22,937</u>
合 計	<u>\$ 32,460</u>	<u>30,434</u>

因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迴轉相關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辦 公 設 備</u>	<u>研 究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7,261	72,748	27,528	9,973	1,453	90,998	3,076	243,037
增 添	-	-	1,278	7,124	-	2,899	10,667	21,968
處 分	-	-	-	-	(889)	-	-	(889)
重 分 類	-	-	-	782	-	-	-	7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61</u>	<u>72,748</u>	<u>28,806</u>	<u>17,879</u>	<u>564</u>	<u>93,897</u>	<u>13,743</u>	<u>264,89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7,261	72,748	41,262	97,273	1,453	-	-	249,997
增 添	-	-	1,856	636	-	2,135	2,349	6,976
處 分	-	-	(26)	(13,910)	-	-	-	(13,936)
重 分 類	-	-	(15,564)	(74,026)	-	88,863	727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61</u>	<u>72,748</u>	<u>27,528</u>	<u>9,973</u>	<u>1,453</u>	<u>90,998</u>	<u>3,076</u>	<u>243,037</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研 究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9,125	16,260	4,072	1,403	35,572	344	76,776
折 舊	-	1,439	4,278	2,328	50	14,634	1,162	23,891
處 分	-	-	-	-	(889)	-	-	(8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20,564</u>	<u>20,538</u>	<u>6,400</u>	<u>564</u>	<u>50,206</u>	<u>1,506</u>	<u>99,77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7,686	15,777	34,013	1,210	-	-	68,686
折 舊	-	1,439	5,521	7,132	193	7,391	344	22,020
處 分	-	-	(20)	(13,910)	-	-	-	(13,930)
重 分 類	-	-	(5,018)	(23,163)	-	28,181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19,125</u>	<u>16,260</u>	<u>4,072</u>	<u>1,403</u>	<u>35,572</u>	<u>344</u>	<u>76,776</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7,261</u>	<u>52,184</u>	<u>8,268</u>	<u>11,479</u>	-	<u>43,691</u>	<u>12,237</u>	<u>165,12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37,261</u>	<u>53,623</u>	<u>11,268</u>	<u>5,901</u>	<u>50</u>	<u>55,426</u>	<u>2,732</u>	<u>166,26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37,261</u>	<u>55,062</u>	<u>25,485</u>	<u>63,260</u>	<u>243</u>	-	-	<u>181,311</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權 利 金
成 本：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即104年1月1日餘額)	\$ <u>4,55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526
本期攤銷	<u>2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55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u>

民國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7~1.82	106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5~1.585	106
合 計			\$ <u>50,000</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金額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3	105	\$ 3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3	105	15,000
合計				<u>\$ 50,000</u>

上述借款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480,000千元及180,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8,368	6,712
二年至五年	12,693	9,331
	<u>\$ 21,061</u>	<u>16,04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635千元及6,135千元。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684	24,5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11)	(6,85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3,673</u>	<u>17,73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0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583	26,19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08	9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8	(959)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32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48	584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10	(114)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633)</u>	<u>(2,38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684</u>	<u>24,58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50	4,550
利息收入	87	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	41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5,765	4,61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633)</u>	<u>(2,38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011</u>	<u>6,850</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09	62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12</u>	<u>277</u>
	<u>\$ 821</u>	<u>901</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351	326
推銷費用	232	203
管理費用	133	303
研究發展費用	<u>105</u>	<u>69</u>
	<u>\$ 821</u>	<u>90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07	4,120
本期認列	<u>(873)</u>	<u>8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334</u>	<u>4,20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7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 加</u>	<u>減 少</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48)	57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57	(537)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89)	61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600	(5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55千元及6,14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 <u>2,981</u>	<u>2,981</u>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682	28,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41	3,6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96)</u>	<u>6,778</u>
	<u>38,627</u>	<u>39,0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54)</u>	<u>(5,15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8,173</u>	<u>33,85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218,633</u>	<u>177,17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168	30,1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96)	6,77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63	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41	3,635
虧損扣抵	-	439
已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	(7,175)
其他	<u>(3)</u>	<u>(17)</u>
所得稅費用	\$ <u>38,173</u>	<u>33,85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課稅損失	\$ <u>6,138</u>	<u>6,20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35,74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u>359</u>	民國一一五年度
	\$ <u>36,106</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聯屬公司 未實現 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	未實現 銷貨退回 及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868	2,826	2,254	3,015	5,502	241	14,706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7)	-	884	(690)	63	414	4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651</u>	<u>2,826</u>	<u>3,138</u>	<u>2,325</u>	<u>5,565</u>	<u>655</u>	<u>15,16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12	3,351	1,556	3,680	-	655	9,554
貸記(借記)損益表	556	(525)	698	(665)	5,502	(414)	5,1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868</u>	<u>2,826</u>	<u>2,254</u>	<u>3,015</u>	<u>5,502</u>	<u>241</u>	<u>14,706</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293,922</u>	<u>245,333</u>
	<u>\$ 293,922</u>	<u>245,333</u>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7,682</u>	<u>59,192</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六年度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4.63%；民國一〇五年度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26.38%。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6,667千股及42,5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42,500	42,500
現金增資	<u>4,167</u>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6,667</u>	<u>42,500</u>

1. 普通股股本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167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95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變更後實收資本總額為466,67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46,667千股，並因該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認列資本公積354,195千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391,010	36,815
員工認股權	<u>1,075</u>	<u>1,075</u>
	<u>\$ 392,085</u>	<u>37,89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u>116,667</u>	2.50	<u>106,250</u>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80,460</u>	<u>143,3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6,610</u>	<u>42,5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87</u>	<u>3.37</u>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80,460</u>	<u>143,3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6,610	42,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21	2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6,831</u>	<u>42,75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85</u>	<u>3.35</u>

(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u>1,535,099</u>	<u>1,238,087</u>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882千元及9,60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29千元及5,76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601千元及5,761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821	832
其他	<u>616</u>	<u>3,164</u>
	<u>\$ 1,437</u>	<u>3,99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283	(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14	-
其他	<u>(50)</u>	<u>(5)</u>
	<u>\$ 2,547</u>	<u>(98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59	944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24,436千元及590,095千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均分別約為60%及65%，並分別由4家及3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5,000	25,000	25,00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00	25,000	25,000	-	-	-
應付票據	3,474	3,474	3,474	-	-	-
其他應付票據	12,691	12,691	12,691	-	-	-
應付帳款	87,673	87,673	87,673	-	-	-
其他應付款	42,119	42,119	42,119	-	-	-
	<u>\$ 195,957</u>	<u>195,957</u>	<u>195,957</u>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5,000	35,000	35,000	-	-	-
無擔保銀行公司債	15,000	15,000	15,000	-	-	-
應付票據	9,751	9,751	9,751	-	-	-
其他應付票據	8,613	8,613	8,613	-	-	-
應付帳款	58,354	58,354	58,354	-	-	-
其他應付款	19,946	19,946	19,946	-	-	-
	<u>\$ 146,664</u>	<u>146,664</u>	<u>146,664</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96	32.250			25,6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82	32.250			60,688
歐 元	\$	113	33.900			3,837
英 鎊	\$	559	39.610			22,129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5	32.825			8,3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51	32.825			50,923
歐 元	\$	151	35.880			5,43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英鎊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6千元及3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83千元及(98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8,033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344,7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7	-	-	-	-
存出保證金	10,991	-	-	-	-
合計	<u>\$ 1,124,43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應付票據	3,474	-	-	-	-
其他應付票據	12,691	-	-	-	-
應付帳款	87,673	-	-	-	-
其他應付款	42,119	-	-	-	-
合計	<u>\$ 195,957</u>	<u>-</u>	<u>-</u>	<u>-</u>	<u>-</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26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234,74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733	-	-	-	-
存出保證金	12,353	-	-	-	-
合計	<u>\$ 590,09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應付票據	9,751	-	-	-	-
其他應付票據	8,613	-	-	-	-
應付帳款	58,354	-	-	-	-
其他應付款	19,946	-	-	-	-
合計	<u>\$ 146,664</u>	<u>-</u>	<u>-</u>	<u>-</u>	<u>-</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另，合併公司均無對合併編製主體以外第三者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80,000千元及18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英鎊。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283,151	214,94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58,033</u>	<u>326,261</u>
淨負債	<u>\$ (474,882)</u>	<u>(111,319)</u>
資本總額	<u>\$ 772,508</u>	<u>710,631</u>
負債資本比率	<u>(61.47)%</u>	<u>(15.66)%</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8,975</u>	<u>23,15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供成本889千元之汽車1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醫院押標金	\$ 10,583	16,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	13,902	13,902
房屋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u>24,228</u>	<u>24,750</u>
		<u>\$ 48,713</u>	<u>55,3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000	156,132	177,132	17,696	134,957	152,653
勞健保費用	1,797	9,999	11,796	1,622	8,796	10,418
退休金費用	1,417	6,459	7,876	1,313	5,730	7,0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5	5,492	6,287	1,027	4,082	5,109
折舊費用	15,642	8,249	23,891	-	22,020	22,020
攤銷費用	-	-	-	-	26	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	374,217	170,000	170,000	50,000	-	13.63 %	1,247,390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7,756	13 %	註一	-	註一	(37,228)	(28) %	註二

註一：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22,558 (註四)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7.98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究費用	8,07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53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2,34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5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7,22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4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0.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總營收0.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係包含銷貨成本127,756千元及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5,198)千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 驗及研究開發	160,711	160,711	16,500	100.00 %	98,823	160,711	(373)	(5,571) 子公司 (註二)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失373千元及聯屬公司間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5,198)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西藥、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技術研究、製藥技術移轉及合作開發改良，且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公司整體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因係經營單一產業，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525,063	34	472,219	38
B	215,378	14	188,010	15
合 計	<u>\$ 740,441</u>	<u>48</u>	<u>660,229</u>	<u>53</u>

股票代碼：649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四樓之六
電話：(02)2655-756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比重為22%，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低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敬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三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745,466	50	303,454	31	2151	\$ 71	-	1,324	-
1150	4,748	-	5,344	1	2160	-	-	10,447	1
1170	339,989	22	229,365	23	2152	10,848	1	8,325	1
1200	38	-	47	-	2170	84,301	6	57,818	6
130x	203,210	14	211,931	21	2181	37,228	2	13,934	1
1476	10,583	1	16,700	2	2200	78,488	5	48,782	5
1479	2,391	-	32,421	3	2230	24,718	2	9,139	1
	<u>1,306,425</u>	<u>87</u>	<u>799,262</u>	<u>81</u>	2300	<u>1,588</u>	<u>-</u>	<u>1,693</u>	<u>-</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98,823	7	104,394	11		<u>237,242</u>	<u>16</u>	<u>151,462</u>	<u>15</u>
1600	68,162	4	61,606	6	2640	10,956	1	15,016	2
1920	10,327	1	11,639	1		<u>248,198</u>	<u>17</u>	<u>166,478</u>	<u>17</u>
1840	11,851	1	11,400	1		負債總計			
1915	-	-	127	-	3110	466,670	31	425,000	43
	<u>189,163</u>	<u>13</u>	<u>189,166</u>	<u>19</u>	3140	-	-	33,345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1,495,588</u>	<u>100</u>	<u>988,428</u>	<u>100</u>		<u>466,670</u>	<u>31</u>	<u>458,345</u>	<u>46</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3200	<u>392,085</u>	<u>26</u>	<u>37,890</u>	<u>4</u>
						保留盈餘：			
					3310	94,713	6	80,382	8
					3350	<u>293,922</u>	<u>20</u>	<u>245,333</u>	<u>25</u>
						<u>388,635</u>	<u>26</u>	<u>325,715</u>	<u>33</u>
						<u>1,247,390</u>	<u>83</u>	<u>821,950</u>	<u>83</u>
						<u>\$ 1,495,588</u>	<u>100</u>	<u>988,428</u>	<u>10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1,535,078	100	1,238,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990,769	65	803,626	65
5910 營業毛利	544,309	35	434,394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九)、 (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009	10	125,267	10
6200 管理費用	102,773	7	98,27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87	4	32,667	2
營業費用合計	323,969	21	256,207	20
6900 營業淨利	220,340	14	178,187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410	-	3,8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6	-	(8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571)	-	(4,565)	-
7050 財務成本	(1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4)	-	(1,521)	-
7900 稅前淨利	218,636	14	176,666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8,176	2	33,349	4
本期淨利	180,460	12	143,31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3)	-	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3)	-	87	-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3)	-	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587	12	143,404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3.87		3.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3.85		3.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5,000	-	425,000	37,890	64,988	223,573	288,561	751,4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394	(15,39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6,250)	(106,250)	(106,250)
本期淨利	-	-	-	-	-	143,317	143,317	143,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	87	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404	143,404	143,404
現金增資	-	33,345	33,345	-	-	-	-	33,34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000	33,345	458,345	37,890	80,382	245,333	325,715	821,9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331	(14,3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6,667)	(116,667)	(116,667)
本期淨利	-	-	-	-	-	180,460	180,460	180,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3)	(873)	(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9,587	179,587	179,587
現金增資	41,670	(33,345)	8,325	354,195	-	-	-	362,52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	466,670	392,085	94,713	293,922	388,635	1,247,390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129千元及5,76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1,882千元及9,60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8,636	176,6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5,026	4,187
攤銷	-	26
備抵壞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3,569	(1,894)
利息費用	19	-
利息收入	(807)	(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571	4,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1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64	6,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6	(216)
應收帳款	(114,193)	(53,608)
其他應收款	9	31
存貨	8,721	(66,514)
其他流動資產	30,030	(23,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837)	(144,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1,270	1,34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447)	10,447
應付帳款	26,483	9,0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94	(4,261)
其他應付款	24,121	12,687
其他流動負債	(105)	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33)	(3,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683	25,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54)	(118,483)
調整項目合計	(2,090)	(112,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546	64,261
收取之利息	807	806
支付之利息	(19)	-
支付之所得稅	(23,048)	(50,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286	14,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7)	(4,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	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2	(4,6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117	(10,60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27	(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3	(19,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16,667)	(106,250)
現金增資	362,520	33,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853	(72,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2,012	(77,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454	381,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5,466	303,4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起轉至上櫃股票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前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本公司尚未採用之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1)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日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應收款項提列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辦公設備	一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係代理藥品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屬潛在普通股。

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上述員工分紅修改為員工酬勞，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收款記錄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逾有效保存期限或核定藥價調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2	389
活期存款	717,552	275,371
支票存款	892	874
定期存款	<u>26,820</u>	<u>26,82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45,466</u>	<u>303,45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4,748	5,344
應收帳款	347,308	233,115
催收款	57	57
其他應收款	38	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u>7,376</u>	<u>3,807</u>
	<u>\$ 344,775</u>	<u>234,756</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181~365天	\$ 1,281	268
逾期365天以上	<u>-</u>	<u>11</u>
	<u>\$ 1,281</u>	<u>279</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07	-	3,807
認列之減損損失	<u>3,569</u>	<u>-</u>	<u>3,56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6</u>	<u>-</u>	<u>7,376</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701	-	5,701
減損損失迴轉	<u>(1,894)</u>	<u>-</u>	<u>(1,89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7</u>	<u>-</u>	<u>3,807</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減損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擔保品。

(三)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商 品	\$ <u>203,210</u>	<u>211,931</u>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其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1,291)	4,877
存貨報廢損失	<u>1,022</u>	<u>1,087</u>
合 計	<u>\$ (269)</u>	<u>5,964</u>

因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迴轉相關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進公司)	\$ <u>98,823</u>	<u>104,39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其 他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科進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需放棄對科進公司之增資或處分科進公司，需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359	46,128	17,052	1,453	3,076	91,068
增 添	-	-	1,048	-	10,534	11,582
處 分	-	-	-	(889)	-	(8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59</u>	<u>46,128</u>	<u>18,100</u>	<u>564</u>	<u>13,610</u>	<u>101,76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359	46,128	16,153	1,453	-	87,093
增 添	-	-	1,651	-	2,349	4,000
處 分	-	-	(25)	-	-	(25)
重 分 類	-	-	(727)	-	727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59</u>	<u>46,128</u>	<u>17,052</u>	<u>1,453</u>	<u>3,076</u>	<u>91,0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7,255	10,460	1,403	344	29,462
折 舊	-	917	2,905	50	1,154	5,026
處 分	-	-	-	(889)	-	(8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172</u>	<u>13,365</u>	<u>564</u>	<u>1,498</u>	<u>33,59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6,338	7,746	1,210	-	25,294
折 舊	-	917	2,733	193	344	4,187
處 分	-	-	(19)	-	-	(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255</u>	<u>10,460</u>	<u>1,403</u>	<u>344</u>	<u>29,46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3,359</u>	<u>27,956</u>	<u>4,735</u>	<u>-</u>	<u>12,112</u>	<u>68,16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3,359</u>	<u>28,873</u>	<u>6,592</u>	<u>50</u>	<u>2,732</u>	<u>61,606</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3,359</u>	<u>29,790</u>	<u>8,407</u>	<u>243</u>	<u>-</u>	<u>61,799</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權利金</u>
成本：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即104年1月1日餘額)	\$ <u>4,55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526
本期攤銷	<u>2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55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u>

民國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20%~1.34%及1.249%~1.528%。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330,000千元及130,000千元。

(八)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3,807	4,402
二年至五年	<u>7,593</u>	<u>887</u>
	\$ <u>11,400</u>	<u>5,28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136千元及3,731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544	19,9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588)</u>	<u>(4,903)</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10,956</u>	<u>15,016</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5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919	21,9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2	5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8	(959)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32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548	584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	(149)
計畫支付之福利	(2,633)	(2,3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544	19,91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03	3,048
利息收入	87	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	41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5,289	4,16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633)	(2,38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88	4,903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43	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12</u>	<u>277</u>
	<u>\$ 355</u>	<u>491</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推銷費用	\$ 232	203
管理費用	106	278
研究發展費用	<u>17</u>	<u>10</u>
	<u>\$ 355</u>	<u>4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07	4,120
本期認列	<u>(873)</u>	<u>8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334</u>	<u>4,20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7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u>	<u>加 減 少</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48)	57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57	(537)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	減 少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89)	61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600	(5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11千元及4,97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 <u>2,470</u>	<u>2,470</u>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682	28,5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41	3,6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96)</u>	<u>6,778</u>
	<u>38,627</u>	<u>39,00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51)</u>	<u>(5,65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38,176</u>	<u>33,3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u>218,636</u>	<u>176,66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168	30,0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41	3,6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96)	6,77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63	78
已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	(7,175)
所得稅費用	\$ <u>38,176</u>	<u>33,34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聯屬公司 未實現 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	未實現 銷貨退回 及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850	2,254	2,553	5,502	241	11,40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0)	884	(690)	63	414	4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630</u>	<u>3,138</u>	<u>1,863</u>	<u>5,565</u>	<u>655</u>	<u>11,85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12	1,556	3,218	-	655	5,741
貸記(借記)損益表	538	698	(665)	5,502	(414)	5,65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850</u>	<u>2,254</u>	<u>2,553</u>	<u>5,502</u>	<u>241</u>	<u>11,40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93,922	245,333
	\$ <u>293,922</u>	<u>245,333</u>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7,682</u>	<u>59,192</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六年度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4.63%；民國一〇五年度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26.38%。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6,667千股及42,5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2,500	42,500
現金增資	4,167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6,667</u>	<u>42,500</u>

單位：千股

1. 普通股股本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167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95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變更後實收資本總額為466,67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46,667千股，並因該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認列資本公積354,195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391,010	36,815
員工認股權	1,075	1,075
	<u>\$ 392,085</u>	<u>37,89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現金	\$ 2.50	<u>116,667</u>	2.50	<u>106,250</u>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80,460</u>	<u>143,3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6,610</u>	<u>42,5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87</u>	<u>3.37</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80,460</u>	<u>143,3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6,610	42,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21</u>	<u>2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6,831</u>	<u>42,75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85</u>	<u>3.35</u>

(十三)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u>1,535,078</u>	<u>1,238,020</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882千元及9,60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29千元及5,76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601千元及5,761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807	806
其他	<u>603</u>	<u>3,079</u>
	\$ <u>1,410</u>	<u>3,885</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212	(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14	-
其 他	(50)	(5)
	<u>\$ 2,476</u>	<u>(841)</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9</u>	<u>-</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11,151千元及566,54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約為60%及65%，並分別由4家及3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1	71	71	-	-	-
其他應付票據	10,848	10,848	10,848	-	-	-
應付帳款	84,301	84,301	84,30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28	37,228	37,228	-	-	-
其他應付款	36,785	36,785	36,785	-	-	-
	<u>\$ 169,233</u>	<u>169,233</u>	<u>169,233</u>	<u>-</u>	<u>-</u>	<u>-</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24	1,324	1,324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447	10,447	10,447	-	-	-
其他應付票據	8,325	8,325	8,325	-	-	-
應付帳款	57,818	57,818	57,81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34	13,934	13,934	-	-	-
其他應付款	14,476	14,476	14,476	-	-	-
	<u>\$ 106,324</u>	<u>106,324</u>	<u>106,324</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96	32.250
			25,6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86	32.250
			57,592
歐 元	\$	113	33.900
			3,837
英 鎊	\$	559	39.610
			22,129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5	32.825
			8,3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51	32.825
			50,923
歐 元	\$	151	35.880
			5,433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英鎊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0千元及3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12千元及(83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5. 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5,466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4,775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83	-	-	-	
存出保證金	10,327	-	-	-	
合計	<u>\$ 1,111,151</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1	-	-	-	
其他應付票據	10,84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1,52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785	-	-	-	
合計	<u>\$ 169,233</u>	<u>-</u>	<u>-</u>	<u>-</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454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4,7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700	-	-	-	-
存出保證金	11,639	-	-	-	-
合計	<u>\$ 566,54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1,771	-	-	-	-
其他應付票據	8,32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75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76	-	-	-	-
合計	<u>\$ 106,324</u>	<u>-</u>	<u>-</u>	<u>-</u>	<u>-</u>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30,000千元及130,000千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英鎊。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248,198	166,4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45,466</u>	<u>303,454</u>
淨負債	\$ <u>(497,268)</u>	<u>(136,976)</u>
資本總額	\$ <u>750,122</u>	<u>684,974</u>
負債資本比率	<u>(66.29)%</u>	<u>(20.0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u>127,756</u>	<u>135,838</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租 賃

			<u>租金支出</u>	
<u>關係人類別</u>	<u>承租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南港區14樓之7辦公室及停車位	105.1.1~ 105.12.31 104.1.1~ 104.12.31	\$ <u>2,340</u>	<u>2,34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租賃交易所支付之押金均為336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3.研發費及檢驗費

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進行產品研發及檢驗而產生之研發費及檢驗費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u>8,074</u>	<u>8,000</u>

4.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分別為17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零星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u>-</u>	<u>9</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貨及零星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7,228	13,934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10,44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412	204
		<u>\$ 37,640</u>	<u>24,585</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4,119</u>	<u>18,69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供成本889千元之汽車1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醫院押標金	\$ <u>10,583</u>	<u>16,7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9,231	149,231	-	131,233	131,233
勞健保費用	-	9,458	9,458	-	8,386	8,386
退休金費用	-	6,066	6,066	-	5,462	5,4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989	4,989	-	3,669	3,669
折舊費用	-	5,026	5,026	-	4,187	4,187
攤銷費用	-	-	-	-	26	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25人及10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二)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	374,217	170,000	170,000	50,000	-	13.63 %	1,247,390	Y	N	N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7,756	13 %	註一	-	註一	(37,228)	(28)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 及研究開發	160,711	160,711	16,500	100.00 %	98,823	(373)	(5,571)	子公司 (註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註一：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失373千元及聯屬公司間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5,198)千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20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91,890
	支票存款	892
	定期存款	26,820
	外幣存款	
	美金795,718.07元，@32.250	25,662
	小 計	745,264
		<u>\$ 745,466</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營 業	\$ 420	
乙	"	358	
丙	"	351	
丁	"	346	
戊	"	24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3,027	
		<u>\$ 4,748</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 業	\$ 144,378	
乙公司	"	28,631	
丙公司	"	25,193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u>149,163</u>	
小 計		347,365	
減：備抵壞帳		<u>7,376</u>	
合 計		<u>\$ 339,989</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206,918	<u>317,347</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708</u>		
	<u>\$ 203,210</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437	
預付保險費		560	
預付費用		1,214	
其 他		<u>180</u>	
		<u>\$ 2,391</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科進製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6,500	\$ 104,394	-	-	-	5,571	16,500	100.00	98,823	-	98,823	無	

註：本期減少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373千元，及聯屬公司間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5,198)千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履約保證金	\$ 6,500	
其 他	3,827	
	\$ 10,327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科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37,228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 業	52,664	
乙公司	"	22,520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9,117	
		<u>84,301</u>	
		<u>\$ 121,529</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16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9,011
應付未休假獎金		2,470
其 他		<u>37,846</u>
		<u>\$ 78,488</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 363	
代收款		<u>1,225</u>	
		<u>\$ 1,588</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淨額		
西 藥	\$ 1,538,973	
減：銷貨退回	<u>3,895</u>	
	<u>\$ 1,535,078</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存貨	\$ 216,929	
加：本期進貨	984,833	
減：期末存貨	206,918	
報廢損失	1,022	
轉列費用	2,784	
銷貨成本合計		991,038
存貨報廢損失		1,022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1,291)
營業成本總計		\$ <u>990,769</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86,840	
行 銷 費		40,051	
保 險 費		7,203	
權利金支出		6,776	
交 通 費		6,482	
其 他		15,657	
		\$ <u>163,009</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3,184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9,011	
勞 務 費		7,922	
租金支出		5,817	
其 他		<u>26,839</u>	
		<u>\$ 102,773</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854	
委託研究費		44,219	
檢 驗 費		8,074	
其 他		<u>1,040</u>	
		<u>\$ 58,187</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澤民

